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3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2023年7月28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58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资产曾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搭建以 YKY HOLDINGS 为主体的红筹架构，计划于境外上市，后因境外上市计划搁置且决定启动境内重组，于 2016 年中旬开始拆除相关红筹架构。2016 年 6 月，为实现境内外股东权益平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通过深蕾发展全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深蕾有限；2016 年 7 月，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23.608% 股权分别转让给相关股东，实现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同时，通过境内外新设主体及股权转让等形式，将当时主要境内外经营主体（如香港新蕾、IC-TRADE、深圳新蕾、深圳易库易等）整合到深蕾有限下，至此，红筹架构拆除完成。

(2) 红筹架构拆除前，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SBCVC、PROSPER POINTER 及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分别持有 YKY HOLDINGS 54.01%、25.35%、1.39%、1.16%、18.09% 股权，其中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通过境外其他主体代为签署协议以及代付股转款的方式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境内外股东权益平移时，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退出 YKY HOLDINGS 后，宁波软银（对应 SBCVC）、北京和谐（对应 Prosper Pointer）均以 5.38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受让深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3.70%、1.54%，平移前后的持股比例存在变动；嘉兴兴和未在境外层面出资，以 8.45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受让股权，持股比例为 2.31%；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均以 1 元对价受让股权，持股比例合计 16.05%。上述境内股东中，除泓文信息、泓文网络外，均已于 2019 年 5 月前通过向深蕾发展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3) 为搭建红筹架构设立的 GREEN SUMMIT、HERO NETWORK、CHAMPION MARKET LIMITED、YKY HOLDINGS 等境外主体均处于存续状态。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上市计划进展过程及取消的背景及原因；分步列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各项步骤是否符合境内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 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的出资来源、入股定价依据；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关系、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和结算情况等；涉及平移的境内主体受让深蓄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受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红筹架构建立和拆除、部分股东退出的各个环节，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3) 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YKY HOLDINGS 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及管理层产生的具体影响。

(4) 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 YKY HOLDINGS 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GREEN SUMMIT 等相关境外主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经营状况，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境外上市计划进展过程及取消的背景及原因；分步列示红筹架

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各项步骤是否符合境内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被处罚的风险。

1、境外上市计划进展过程及取消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曾计划以 YKY HOLDINGS 作为上市主体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搭建了境外上市红筹架构。2016 年 6 月，YKY HOLDINGS 终止境外上市计划，主要原因系：（1）考虑 YKY HOLDINGS 的估值及股票流动性等；（2）外汇限制导致股东一部分资金无法出境问题等。截至 YKY HOLDINGS 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时，YKY HOLDINGS 尚未向境外股票交易所提交关于境外上市的申请文件。

因后续决定启动境内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的重组，相关主体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拆除了境外红筹架构。

2、分步列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各项步骤是否符合境内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被处罚的风险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以及各项步骤在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及合规性问题”，其中：

（1）关于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对应的部分境内自然人实益股东所涉 37 号文（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37 号文”）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合规性

1) 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对应的部分境内自然人实益股东应办理 37 号文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投资 YKY HOLDINGS 的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开曼律师就 YKY HOLDING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实益股东投资深蕾有限的相关协议、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林崇顺、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薛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蒲晓莉、周义红、林峰、谢力书、赫志强、詹得芳通过委托境外主体的方式自 HERO NETWORK 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

根据 37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因此，林崇顺、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薛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蒲晓莉、周义红、林峰、谢力书、赫志强、詹得芳通过境外投资主体投资 YKY HOLDINGS 事项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 自 2016 年 7 月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起，该等自然人股东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实益股东投资深蕾有限的相关协议、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2016年7月，经各方协商，林崇顺、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薛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蒲晓莉、周义红、林峰、谢力书、赫志强、詹得芳直接或通过泓文信息间接自深蕾发展处受让深蕾有限股权。自该等自然人股东取得深蕾有限股权时点起，其即终止对 YKY HOLDINGS 实际享有的股东权利。因此根据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自该时间起不具备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相应外汇登记。

3) 该等自然人股东未按照 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处罚风险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理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然而，鉴于①该等境内自然人对应的境外主体并未被登记为 YKY HOLDINGS 股东，且未曾实际获得来自 YKY HOLDINGS 的分红收益，亦未实际行使对 YKY HOLDINGS 的经营管理权，且 2016 年 7 月全部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已实际退出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已于2016年7月主动消除了通过境外委托主体投资 YKY HOLDINGS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终了至今已逾最长五年的追诉时效，该等自然人股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没有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鉴于该等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关于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合规性

1) 7号公告关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报告机制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因此，针对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间接股权转让，交易主体和中国居民企业可以根据7号公告的指引对交易自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缴税并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经查询涉及7号公告的部分已上市公司IPO时公开披露信息，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和完税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情况	完税情况披露
---	------	---------------	--------

号			
1	思特威 (688213.SH)	未披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情况	不涉及因 7 号公告产生的中国所得税缴纳
2	九号公司 (689009.SH)	披露部分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未披露完税情况
3	盟科药业 (688373.SH)	未披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情况	无需缴纳境内所得税
4	慧智微 (688512.SH)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未披露
5	格力博 (301260.SZ)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未披露
6	格科微 (688728.SH)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未披露

2)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共有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涉及间接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
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新蕾 100%股份转让给 KEY GAINS。	香港新蕾当时持有深蕾发展 100%股权。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合计持有的易库易控股 100%股份转让给 SUNRAY GLOBAL。	易库易控股当时持有易库易信息 100%股权。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SUNRAY GLOBAL 将其持有的 ELITE HARVEST 100%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ELITE HARVEST 当时间接持有易库软件 100%股权。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夏军及李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75%及 25% SUNRAY GLOBAL 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SUNRAY GLOBAL 当时间接持有易库易信息 100%股权。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夏军及李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75%及 25% KEY GAINS 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KEY GAINS 当时间接持有深蕾发展 100%股权。
6	2016 年 2 月	赖建玲、深圳搜租、上瑞电子、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汤晓红、吴子琪、DEQINZHAN、WANGXIAOYU、张宁、向文欣、陆妙丽、陈松、王诚、廖文冠、邓国锐、姚雯冰、郭培辉、李美英、王峰、LI DONG、QI XIAOMING、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李文才、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前海禾雀、环宇企业自 HERO NETWORK 受让取得 YKY HOLDINGS 股份。	YKY HOLDINGS 当时间接持有深蕾发展、易库易信息、易库软件 100%股权。
7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各方签署终止协议，HERO NETWORK 收购全部 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持有的 YKY HOLDINGS 股份。	YKY HOLDINGS 当时间接持有深蕾发展、深蕾有限、易库易信息、深蕾自动化、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易库软件 100%股权。
8	2016 年 7 月 25 日	ELITE HARVEST 将其持有的 100% IC-TRADE 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IC-TRADE 当时间接持有易库软件 100%股权。

9	2016年7月25日	SUNRAY GLOBAL 将其持有的 100%易库易控股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易库易控股当时间接持有易库易信息、深圳新蕾、深圳易库易 100%股权。
10	2016年7月25日	KEY GAINS 将其持有的 100%香港新蕾股份转让给新蕾集团。	香港新蕾当时间接持有新讯电子 51%股权。

根据 7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根据 7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 （八）其他相关因素。”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与税务主管部门的初步沟通，前述交易均系为了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而对境外相关主体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上表除了第 6、7 项交易外，其他各项交易均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针对第 6、7 项交易，交易当时 YKY HOLDINGS 大部分的货物周转和交易均在香港完成，间接转让所涉境内居民企业无实际经营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当时 YKY HOLDINGS 资产和收入主要在境外；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因此无需就该等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第四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在前述交易中，若税务机关追究作为支付人的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的责任，则相关主体可能须向税务机关扣缴相应税款。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如一项交易被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而需要补征税款和加收利息，则相关企业按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税款和利息后，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如前述分析，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与税务主管部门的初步沟通，前述交易均系为了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而对境外相关主体的股权进行转让，并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相关各项交易均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或交易当时被转让企业资产和收入主要在境外，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因此无需就该等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的行为而受到税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深蕾发展、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就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行为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说明 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的出资来源、入股定价依据；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关系、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和结算情况等；涉及平移的境内主体受让深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受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红筹架构建立和拆除、部分股东退出的各个环节，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以境外 YKY HOLDINGS 拟定股权架构为基础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除实际控制人方面、SBCVC，PROSPER POINTER 在平移前后境内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不一致外，其他投资者在境内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一致。SBCVC（对应境内主体宁波软银），PROSPER POINTER（对应境内主体北京和谐）境内外出资比例系交易各方出于自身商业诉求的合理安排，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与北京和谐及宁波软银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不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北京和谐、宁波软银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回购等利益安排已在报告期前终止。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代持行为，自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后，相关主体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从亮（部分退出）等公司员工及外部股东谢力书因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未从泓文信息/泓文网络完全退出以外，其他红筹涉及的实益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1、说明 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的出资来源、入股定价依据；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关系、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和结算情况等；涉及平移的境内主体受让深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受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

（1）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及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 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投资 YKY HOLDINGS 的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开曼律师就 YKY HOLDING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实益股东投资深蕾有限的相关协议、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以及后续平移后境内股东受让深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入股 YKY HOLDINGS 的入股定价依据、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

关系、平移时受让深蕾有限股权的支付情况、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等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

（2）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7 月，为实现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以境外 YKY HOLDINGS 拟定股权架构¹为基础，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23.608% 股权分别转让给相关股东，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1) 宁波软银及北京和谐分别对应境外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2016 年，YKY HOLDINGS 与其附属公司、夏军、李蔚、SBCVC、PROSPER POINTER 共同签署终止协议（Deed of Termination），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关于 A 系列优先股相关协议，HERO NETWORK 向 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退回投资款，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分别向 HERO NETWORK 转让其持有的 16,000,000 和 13,333,333 股 A 系列优先股。

经各方协商，境内宁波软银及北京和谐分别以 3,000 万元港币等值人民币（以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2,584.68 万元）、1,250 万元港币等值人民币（以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1,076.95 万元）为对价自深蕾发展处受让 3.7037%、1.5432% 深蕾有限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480 万元、200 万元）。

2) 嘉兴兴和曾就受让 YKY HOLDINGS 3000 万股股份与夏军进行磋商，双方就该股份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3 月已经达成了一致，由于外汇管理部门没有对嘉兴兴和的对外投资申请作出书面批复，因此嘉兴兴和最终未签署协议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考虑到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并计划重新在境内整合各经营主体，嘉兴兴和按照原先协商的价格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嘉兴兴和以 2,536.22 万元为对价自深蕾发展处受让 2.3148% 深

¹ 根据 SBCVC、IDG CAPITAL PARTNERS 与 YKY HOLDINGS 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SBCVC、IDG CAPITAL PARTNERS 及其关联方拟分两期投资 YKY HOLDINGS；最终两者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未进行第二期投资。

夏军曾与嘉兴兴和就受让 YKY HOLDINGS 3000 万股股份进行磋商并已达成一致，由于外汇管理部门没有对嘉兴兴和的对外投资申请作出书面批复，因此嘉兴兴和最终未签署股份受让协议而在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并计划重新在境内整合各经营主体时按照原先协商的价格和比例受让深蕾有限股权。

蕾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 泓文信息的合伙人、泓文网络的合伙人、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禾雀”）、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搜租”）、林崇顺、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企业”）、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的对应境外主体（如适用）均已就在境外受让 HERO NETWORK 持有的 YKY HOLDINGS 股份事宜完成了相应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但未办理 YKY HOLDINGS 层面的股东登记。

鉴于该等投资者均已实际就在境外受让 HERO NETWORK 持有的 YKY HOLDINGS 股份事宜完成了相应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为尽快完成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境内，经各方协商，境外 HERO NETWORK 将不就 YKY HOLDINGS 的股权转让款项进行退还，境内对应股东则有权以 1 元名义对价自深蕾发展处受让深蕾有限股权。

经各方协商，前海禾雀、深圳搜租、林崇顺、永德企业、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均以 1 元为对价自深蕾发展处受让 2.0062%、0.3858%、2.0409%、1.4660%、0.6173%、0.6173%、0.3858%、0.3086%、0.3858%、0.0926%、0.1544%、0.0772%、0.3858%、0.0772%、2.5648%、4.4806% 深蕾有限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50 万元、264.5 万元、19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12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332.4 万元、580.7 万元）。

前述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主要系 SBCVC、PROSPER POINTER 等外部投资者、谢力书等当时业务相关方、王从亮等下属经营主体当时的员工或拟入职员工，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1	SBCVC	SBCVC	9600 (注 3)	7.4074	宁波软银	480	3.7037	SBCVC 与宁波软银共用一个投资机构品牌, SBCVC 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及退出与宁波软银对深蕾有限的投资分别系各自独立的投资行为	因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计划, 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 SBCVC 在境外完全退出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 并在境内通过宁波软银投资深蕾有限。境内外的出资比例系交易各方出于自身商业诉求的合理安排,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 SBCVC 在平移后境内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不一致。
2	PROSPER POINTER	PROSPER POINTER	8000 (注 4)	6.1728	北京和谐	200	1.5432	PROSPER POINTER 系北京和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因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计划, 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 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完全退出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 并在境内通过北京和谐投资深蕾有限。境内外的出资比例系交易各方出于自身商业诉求的合理安排,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 PROSPER POINTER 在平移后境内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不一致。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3	嘉兴兴和	未签署协议	3000 (注 5)	2.3148	嘉兴兴和	300	2.3148	同一主体	由于外汇管理部门没有对嘉兴兴和的对外投资 YKY HOLDINGS 的申请作出书面批复, 因此嘉兴兴和最终没有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 嘉兴兴和按照原先协商的价格和持股比例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的股权, 嘉兴兴和在平移后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结构一致。
4	前海禾雀	前海禾雀	2600	2.0062	前海禾雀	260	2.0062	同一主体	按照 SBCVC 完成对 YKY HOLDINGS 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投资、PROSPER POINTER 完成对 YKY HOLDINGS 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投资以及嘉兴兴和完成对 YKY HOLDINGS 的股份受让后对应其所持 YKY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进行平移, 平移后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一致。
5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1,600	1.2346	永德企业	190	1.4660 (注 5)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当时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王巧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茹 (间接持股 84.21%) 丈夫林群所控制的公司	
6	李文才	李文才	300	0.2315				李文才当时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 15.79%)	
7	赖建玲	赖建玲	500	0.3858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	50	0.3858	赖建玲系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员工, 该公司实际投资人将资金先支付给赖建玲, 再由其代为支付	同上述 4
8	深圳搜租	深圳搜租	500	0.3858	深圳搜租	50	0.3858	根据 HERO NETWORK 的指示境内支付人民币	同上述 4
9	环宇企业	环宇企业	2645	2.0409	林崇顺	264.5	2.0409	林崇顺的境外账户先支付给环宇企业, 通过环宇企业支付	同上述 4
10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0.6173	蒋景峰	80	0.6173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系蒋景峰朋友潘兵控制, 蒋景峰借用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资金并通过其支付	同上述 4
11	陈松	陈松	180	0.1389	李曼	80	0.6173	两人为夫妻关系, 使用夫妻共同财产, 通过陈松支付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12	王诚	王诚	620	0.4784				陈松与王诚有业务往来，借用王诚自有资金，该借款已在双方日常交易往来中抵扣	
13	廖文冠	廖文冠	400	0.3086	薛丹	40	0.3086	薛丹借用廖文冠自有资金，通过廖文冠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14	邓国锐	邓国锐	500	0.3858	薛东方	50	0.3858	在权益平移过程中，邓国锐将其境外受让的 500 万股 YKY HOLDINGS 的相关权益转让给薛东方，故由薛东方在境内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股权；相关权益转让价款已付清	同上述 4
15	姚雯冰	姚雯冰	120	0.0926	胡家英	12	0.0926	胡家英借用姚雯冰自有资金，通过姚雯冰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16	郭培辉	郭培辉	100	0.0772	潘世杰	20	0.1544	潘世杰借用郭培辉自有资金，通过郭培辉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17	李美英	李美英	100	0.0772				潘世杰借用李美英自有资金，通过李美英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18	王峰	王峰	100	0.0772	吴展云	10	0.0772	两人为表兄弟关系，存在资金混用情形，吴展云借用王峰自有资金，该等借款已在双方往来中抵消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19	LI DONG	LI DONG	500	0.3858	刘小梅	50	0.3858	刘小梅借用 LI DONG 自有资金，通过 LI DONG 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0	QI XIAOMING	QI XIAOMING	100	0.0772	庄献忠	10	0.0772	庄献忠借用 QI XIAOMING 自有资金，通过 QI XIAOMING 付款，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1	上瑞电子	上瑞电子	8826	6.8102	泓文网络（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332.4	2.5648	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当时公司下属公司员工，在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其获准自 HERO NETWORK 受让 YKY HOLDINGS 的部分股份，为便利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该等人员均全权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相关事宜。练红、朱叶庆在具体办理股权登记时设立了上瑞电子，由上瑞电子作为相关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便利登记和管理，该等人员（含承继者）以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作为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公司相关权益	同上述 4
					泓文信息（对应部分合伙人权益，该等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550.2	4.245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1-1	朱叶庆	上瑞电子	1800	1.3889	朱叶庆 (泓文信息合伙人)	180.017	1.3890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870	0.6713	朱叶庆 (泓文网络合伙人)	86.98908	0.6712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	王梦孝		1,000	0.7716	王梦孝 (泓文信息合伙人)	99.99654	0.7716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50	0.0386	王梦孝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	蒋新欣		1,000	0.7716	蒋新欣 (泓文信息合伙人)	99.99654	0.7716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195	0.1505	蒋新欣 (泓文网络合伙人)	19.51188	0.1506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	文丽蔓、练红		4	0.0031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泓文网络普通合伙人)	0.39888	0.0031	文丽蔓、练红合计持有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同上述 4
			2	0.0015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泓文信息普通合伙人)	0.17421	0.0013	文丽蔓、练红合计持有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同上述 4
21-5	张致远		1,700	1.3117	张致远 (泓文信息合伙人)	170.02896	1.3119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150	0.1157	张致远 (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6	王从亮		300	0.2315	王从亮 (泓文网络合伙人)	30.01572	0.2316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1-7	佟勇		150	0.1157	佟勇 (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8	陈文东		150	0.1157	陈文东 (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9	廖柯		100	0.0772	廖柯 (泓文网络合伙人)	10.00524	0.0772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0	陈伟光		80	0.0617	陈伟光 (泓文网络合伙人)	8.01084	0.0618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1	吴煦雯		80	0.0617	吴煦雯 (泓文网络合伙人)	8.01084	0.0618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2	王勇		50	0.0386	王勇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3	陶惠君		50	0.0386	陶惠君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4	李欣		50	0.0386	李欣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5	刘慧娟		50	0.0386	刘慧娟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6	钱进勤		50	0.0386	钱进勤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7	沈廉力		50	0.0386	沈廉力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8	唐荣		50	0.0386	唐荣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19	黄瑞芳		50	0.0386	黄瑞芳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1-20	甘生燕		50	0.0386	甘生燕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1	文丽蔓		50	0.0386	文丽蔓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2	孙畅		50	0.0386	孙畅 (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3	黄金阳		30	0.0231	黄金阳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4	曹文辉		30	0.0231	曹文辉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5	刘建华		30	0.0231	刘建华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6	蔡文佳		30	0.0231	蔡文佳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7	李安		30	0.0231	李安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8	谢蓓		30	0.0231	谢蓓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29	彭翔		30	0.0231	彭翔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0	温祖明		30	0.0231	温祖明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1	张婷婷		30	0.0231	张婷婷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2	彭云		30	0.0231	彭云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1-33	郭鹏		30	0.0231	郭鹏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4	苏刚		30	0.0231	苏刚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5	龚志佳		30	0.0231	龚志佳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6	洗森好		30	0.0231	洗明娣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洗森好将其境外享有的权益转让给其妹妹洗明娣	同上述 4
21-37	雷锴		30	0.0231	雷锴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8	王泉芳		30	0.0231	王泉芳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39	巫永祥		30	0.0231	巫永祥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0	金慧慧		30	0.0231	金慧慧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1	黄浩		30	0.0231	黄浩 (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2	吴广胜		25	0.0193	吴广胜 (泓文网络合伙人)	2.493	0.0192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3	张东旭		20	0.0154	张东旭 (泓文网络合伙人)	1.9944	0.0154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4	王浩		10	0.0077	王浩 (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1-45	马兰		10	0.0077	马兰 (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1-46	周锋		10	0.0077	周锋 (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同一主体	同上述 4
22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0.0231	韩朝鹏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韩朝鹏持有受托方 85% 股权; 通过韩朝鹏妻子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	同上述 4
23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0.0231	秦永平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秦永平持有受托方 50% 股权; 通过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4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0.0077	彭华伟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彭华伟持有受托方 51% 股权; 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5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0.0039	熊焕军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6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0.0039				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27	汤晓红	汤晓红	50	0.0386	周义红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4.99402	0.0385	周义红先支付给汤晓红, 再由汤晓红代为支付	同上述 4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注 2)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 (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 1)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前后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以及原因 (注 6)
28	吴子琪	吴子琪	50	0.0386	谢力书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4.99402	0.0385	谢力书在香港的公司账户先支付给吴子琪, 再由吴子琪代为支付	同上述 4
29	DEQINZHAN	DEQINZHAN	50	0.0386	詹得芳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4.99402	0.0385	DEQIN ZHAN 系詹得芳之妹, 借用 DEQIN ZHAN 自有资金,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30	WANGXIAOYU	WANGXIAOYU	30	0.0231	曹晓明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两人为夫妻关系, 使用夫妻共同财产, 通过 WANG XIAOYU 境外账户支付	同上述 4
31	张宁	张宁	30	0.0231	林峰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林峰借用张宁自有资金, 通过张宁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32	向文欣	向文欣	10	0.0077	蒲晓莉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蒲晓莉借用向文欣自有资金, 通过向文欣支付, 该等借款已结清	同上述 4
33	陆妙丽	陆妙丽	5	0.0039	赫志强 (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52263	0.0040	赫志强先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陆妙丽, 通过陆妙丽支付	同上述 4

注 1: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持股比例与境内在深蕾有限的持股比例的尾差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注 2: 包括已登记为 YKY HOLDINGS 股东的持股主体及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

注 3: SBCVC 曾与 YKY HOLDINGS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约定其及其关联方投资 YKY HOLDINGS, 第一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16,000,000 股, 第二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96,000,000 股 (占拟定股权架构的 7.41%)。SBCVC 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 未进行第二期投资。

注 4: IDG CAPITAL PARTNERS 曾与 YKY HOLDINGS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约定其及其关联方投资 YKY HOLDINGS, 第一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13,333,333 股, 第二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80,000,000 股 (占拟定股权架构的 6.17%)。PROSPER POINTER 系 IDG CAPITAL PARTNERS 关联方。PROSPER POINTER 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 未进行第二期投资。

注 5：夏军曾与嘉兴兴和就受让 YKY HOLDINGS 3000 万股股份进行磋商并已达成一致，由于外汇管理部门没有对嘉兴兴和的对外投资申请作出书面批复，因此嘉兴兴和最终未签署股份受让协议。鉴于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并计划在境内进行重组，故嘉兴兴和按照原先协商的条件投资深蕾有限。

注 6：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转让款支付凭证、开曼律师就 YKY HOLDING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YKY HOLDINGS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YKY HOLDINGS 截至 2016 年 2 月（即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与 HERO NETWORK 签署了关于 YKY HOLDINGS 股份的转让协议当时）的实际股权架构及深蕾有限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YKY HOLDINGS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			YKY HOLDINGS 截至 2016 年 2 月的实际股权架构			深蕾有限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BCVC	9,600.00	7.41%	SBCVC	1,600.00	1.39%	宁波软银	480.00	3.70%
PROSPER POINTER	8,000.00	6.17%	PROSPER POINTER	1,333.33	1.16%	北京和谐	200.00	1.54%
嘉兴兴和	3,000.00	2.31%	——	——	——	嘉兴兴和	300.00	2.31%
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	20,796.00	16.05%	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	20,796.00	18.09%	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对应的境内主体	2,079.60	16.0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88,204.00	68.0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91,204.00	79.3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9,900.40	76.39%
合计	129,600.00	100.00%	合计	114,933.33	100.00%	合计	12,960.00	100.00%

(3) 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关系、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平移过程中相关股东退出的原因、对价确定依据和结算情况等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以境外 YKY HOLDINGS 拟定股权架构为基础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除实际控制人方面、SBCVC（对应境内主体宁波软银），PROSPER POINTER（对应境内主体北京和谐）在平移前后境内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不一致外，其他投资者在境内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一致。

根据夏军及 SBCVC、PROSPER POINTER、宁波软银、北京和谐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SBCVC、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完全退出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并在境内分别通过宁波软银、北京和谐投资深蕾有限。

2016 年，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持有的 YKY HOLDINGS 权益已通过大股东收购的方式实现完全退出；鉴于 YKY HOLDINGS 放弃原境外上市计划，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HERO NETWORK 分别以 2.5 元港币/股及 2.23 元港币/股的价格收购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持有的 YKY HOLDINGS 全部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持有的关于 YKY HOLDINGS 及旗下各经营主体的各项附带权利已被夏军控制的 HERO NETWORK 完全收回，相关收购款项已经收取完毕。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通过指定境内权益人的方式落地到境内时，以境外入股的投前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基于投资者的知名度及未要求董事席位等因素协商确定境内投资价格；境内外出资比例系交易各方出于自身商业诉求的合理安排，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是否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

除与北京和谐及宁波软银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不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北京和谐、宁波软银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回购等利益安排也已在报告期前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北京和谐、宁波软银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利益安排具体如

下：

1) 与北京和谐的回购安排等

深蕾发展与北京和谐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就北京和谐受让深蕾有限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该协议签署日之后一年届满前，深蕾有限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或受让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深蕾有限不可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深蕾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将以不低于北京和谐投资本金累加每年收益率 10%（单利）的价格回购北京和谐所持的深蕾有限的股权；北京和谐应在回购事件发生或确定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公历日内向深蕾发展发出书面通知，深蕾发展应当于收到回购股权通知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并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如深蕾发展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放弃或确定无法完成该次重组，且北京和谐安排向任何北京和谐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深蕾有限的股权，深蕾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应北京和谐的要求，深蕾发展应优先将北京和谐所持的深蕾有限股权以同等条件转让予该等第三方；前述约定自罗顿发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日自动失效。

2016 年 8 月 9 日，罗顿发展公告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述约定自动失效。北京和谐已于 2017 年 1 月及 2019 年 5 月分两次退出对深蕾有限的投资。

2) 与宁波软银的回购安排等

深蕾发展与宁波软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就宁波软银受让深蕾有限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该协议签署日之后一年届满前，深蕾有限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或受让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深蕾有限不可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深蕾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将以不低于宁波软银投资本金累加每年收益率 10%（单利）的价格回购宁波软银所持的深蕾有限的股权；宁波软银应在回购事件发生或确定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公历日内向深蕾发展发出书面通知，深蕾发展应当于收到回购股权通知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并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如深蕾发展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放弃或确定无法完成该次重组，且宁波软银安排向任何宁波软银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深蕾有限的股权，深蕾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应宁波软银的要求，深

蕾发展应优先将宁波软银所持的深蕾有限股权以同等条件转让予该等第三方；前述约定自罗顿发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日自动失效。

2016年8月9日，罗顿发展公告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述约定自动失效。宁波软银已于2017年1月及2019年5月分两次退出对深蕾有限的投资。

2、红筹架构建立和拆除、部分股东退出的各个环节，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代持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根据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自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后，前述主体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从亮（部分退出）等公司员工及外部股东谢力书因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未从泓文信息/泓文网络完全退出以外，其他红筹涉及的实益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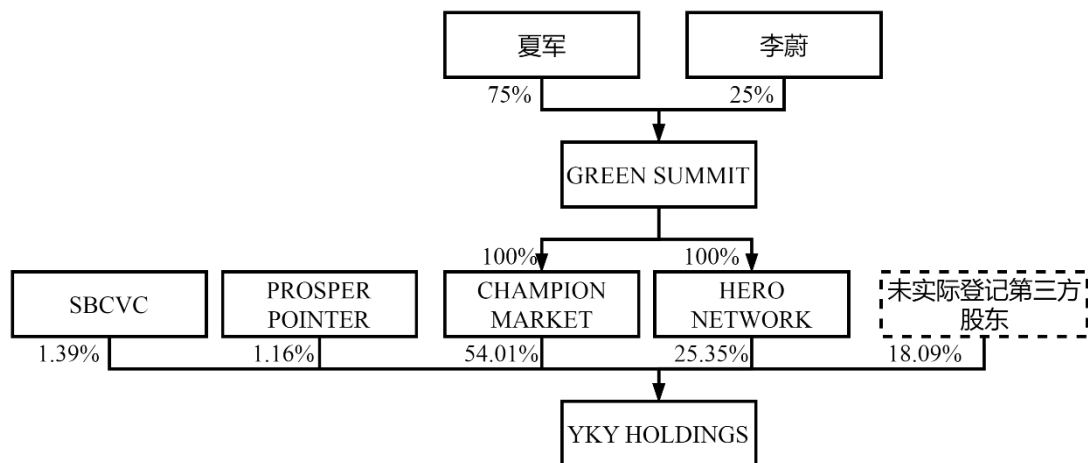
（三）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YKY HOLDINGS 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及管理层产生的具体影响

YKY HOLDINGS 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以转让相关经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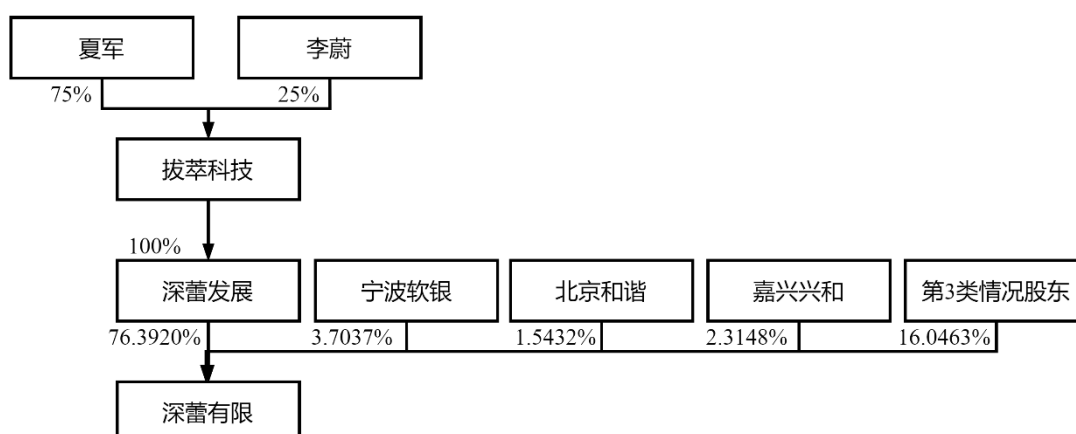
股权的形式进行；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下属相关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相较红筹架构存续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及管理层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YKY HOLDINGS 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以转让相关经营主体股权的形式进行，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及合规性问题”。

红筹架构拆除前，根据开曼律师就 YKY HOLDING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夏军及李蔚通过 GREEN SUMMIT、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 间接控股并控制 YKY HOLDINGS（详见下图）。



红筹架构拆除后，夏军及李蔚通过拔萃科技、深蕾发展间接控股并控制发行人（详见下图）。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下属相关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相较红筹架构存续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红筹架构拆除前后下属相关主体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情况		红筹拆除前后变化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启动拆除前（2016年6月）YKY HOLDINGS 下属主体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2016年7月）深蕾有限下属主体	
1	香港新蕾	境外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物流仓储服务		红筹拆除前后主营业务无变化，均作为下属经营主体或持股平台
2	深圳新蕾	境内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3	新蕾亚讯	光通讯业务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4	深蕾自动化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分销及服务		
5	深圳易库易	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运营		
6	IC-TRADE	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上销售业务（美元业务）		
7	易库易控股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	易库易信息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9	易库软件	无实际经营		
10	KEY GAINS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未纳入境内架构）	红筹拆除前后均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在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未纳入境内架构
11	SUNRAY GLOBAL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未纳入境内架构）	
12	ELITE HARVEST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未纳入境内架构）	
13	深蕾发展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未纳入境内架构）	
14	新讯电子	（2016年7月设立）	拟开展光通讯业务的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情况		红筹拆除前后变化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启动拆除前（2016年6月）YKY HOLDINGS 下属主体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2016年7月）深蕾有限下属主体	
			技术分销及服务，当时无实际经营	构启动拆除后新设立的下属经营主体或持股平台
15	新蕾集团	（2016年7月设立）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6	易库易电子商务	（2016年7月设立）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综上，YKY·HOLDINGS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以转让相关经营主体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相关经营主体核心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及管理层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四）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 KY HOLDINGS 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GREEN SUMMIT 等相关境外主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后续经营状况，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根据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筹架构拆除后 KY HOLDINGS 等境外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存续状态	后续经营状况
1	YKY HOLDINGS	2019年7月31日起为 struck off（除名）状态	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CHAMPION MARKET	存续（已启动注销程序）	
3	HERO NETWORK	存续（已启动注销程序）	
4	GREEN SUMMIT	存续（已启动注销程序）	
5	ELITE HARVEST	注销	无实际经营
6	KEY GAINS	注销	无实际经营
7	SUNRAY GLOBAL	注销	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 KY HOLDINGS、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GREEN SUMMIT 董事夏军的书面确认，基于成本考虑且未来发行人境内上市可能涉及对该等境外主体历史上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实际控制人未考虑主动注销该等境外主体。根据开曼律师就 KY HOLDING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KY HOLDINGS 因不再缴

纳年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被开曼公司注册署除名，将在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解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未注销境外主体 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GREEN SUMMIT 的注销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境外主体中仍未注销的主体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境外主体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罗顿发展就与发行人第一次重组计划（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及第二次重组计划（2017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访谈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并取得实益股东及其对应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投资人调查问卷》；

（3） 查阅 SBCVC、PROSPER POINTER、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投资 YKY HOLDINGS 的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

（4） 查阅谢力书等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

（5） 查阅境外律师就 YKY HOLDINGS、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GREEN SUMMIT、ELITE HARVEST、KEY GAINS、SUNRAY GLOBA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实益股东投资深蕾有限的相关协议；

（7）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8）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文件；

(9) 查阅 GREEN SUMMIT、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 公司注销的股东决议；

(10)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沟通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以及各项步骤在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及合规性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的行为而受到税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事宜出具兜底承诺。

(2)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以境外 YKY HOLDINGS 拟定股权架构为基础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除实际控制人方面、SBCVC，PROSPER POINTER 在平移前后境内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不一致外，其他投资者在境内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与境外拟定股权架构一致。SBCVC（对应境内主体宁波软银），PROSPER POINTER（对应境内主体北京和谐）境内外出资比例系交易各方出于自身商业诉求的合理安排，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3) 除与北京和谐及宁波软银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平移后相关境内股东不存在回购等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北京和谐、宁波软银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回购等利益安排也已在报告期前终止。

(4)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代持行为，自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平移至深蕾有限层面后，相关主体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解

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从亮（部分退出）等公司员工及外部股东谢力书因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未从泓文信息/泓文网络完全退出以外，其他红筹涉及的实益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事项。

（5）YKY HOLDINGS 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发行人以转让相关经营主体股权的形式进行；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下属相关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相较红筹架构存续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及管理层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LITE HARVEST、KEY GAINS 及 SUNRAY GLOBAL 已注销；YKY HOLDINGS 因不再缴纳年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被开曼公司注册署除名，将在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解散；发行人已启动未注销境外主体 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GREEN SUMMIT 的注销程序。前述未注销的境外主体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境外主体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深蕾发展将持有的发行人 51%股权转让给李维（罗顿发展时任实际控制人，李蔚之兄）实际控制的宁波德稻，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深蕾发展变更为宁波德稻，实际控制人由夏军、李蔚变更为李维。2018 年 12 月，宁波德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股权转让给深蕾发展，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新变更为夏军、李蔚。

（2）宁波德稻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向深蕾发展、海南华尔鑫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三次向深蕾发展转让股权价格均为 12.35 元/注

册资本，向海南华尔鑫转让价格为 10.03 元/注册资本，均高于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中电港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8.49 元/注册资本。宁波德稻现持有发行人 6.11% 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2016 年 8 月，罗顿发展筹划与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12 月，该重组终止；2017 年 10 月，罗顿发展再次与发行人筹划重组，2018 年 7 月，重组事项未获证监会通过，否决理由为标的公司（即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19 年 6 月，发行人筹划与上市公司深圳华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9 月，相关重组计划及方案终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自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成立以来，夏军、李蔚、李维控制、参与管理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对董事任命情况、在重大事项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2016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体现，是否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本次申报未认定李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 结合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转让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3) 结合宁波德稻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相同或相近时段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原因，说明宁波德稻历次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高价回购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4) 结合宁波德稻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宁波德稻是否仍由李维实际控制，宁波德稻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5) 结合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重组的背景、重组方案具体内容、重组过程中证监会问询重点关注问题、重组终止及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说明重组不及

预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是否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

回复：

（一）说明自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成立以来，夏军、李蔚、李维控制、参与管理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对董事任命情况、在重大事项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2016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体现，是否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本次申报未认定李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将其业务、资产等整体注入罗顿发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安排；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罗顿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终止，经股权转让，夏军、李蔚重新获得实际控制权。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期间，不存在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李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说明自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成立以来，夏军、李蔚、李维控制、参与管理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对董事任命情况、在重大事项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自深蕾有限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夏军、李蔚、李维及其控制的主体控制、参与管理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阶段 (工商变更)	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任职情况	董事的委任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2016年6月至 2016年12月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持股 75%以上	夏军任董事长，李 蔚担任董事	深蕾发展委任全 部 4 名董事	夏军、李 蔚
2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2月	李维控制的宁波德稻 持股 51%；夏军、李 蔚控制的深蕾发展持 股不超过 40%	李维任董事长，夏 军任副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蔚任董事	宁波德稻委任 3 名董事，深蕾发 展委任 2 名董事	李维
3	2018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等主体持股 50%以上；李维控制 的宁波德稻持股不超 过 40%且持续降低	夏军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维任副董 事长，李蔚任董事	深蕾发展委任 3 名董事，宁波德 稻委任 2 名董事	夏军、李 蔚
4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2月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等主体持股 50%以上；李维控制 的宁波德稻持股不超 过 40%	夏军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蔚任董 事，李维不再在发 行人任职	深蕾发展委任 3 名董事，宁波德 稻委任 2 名董事	夏军、李 蔚
5	2020年12月至 2021年3月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等主体持股 70%以上；李维控制 的宁波德稻持股不超 过 15%	夏军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蔚任董 事，李维不再在发 行人任职	深蕾发展委任全 部 3 名董事	夏军、李 蔚
6	2021年3月至 2022年12月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等主体合计持 股 40%以上且为第 一大股东；李维控制 的宁波德稻持股不超 过 10%	夏军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蔚任董 事，李维不再在发 行人任职	深蕾发展委任全 部 3 名董事	夏军、李 蔚
7	2022年12月至 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	夏军、李蔚控制的深 蕾发展等主体合计持 股 40%以上且为第 一大股东；李维控制 的宁波德稻持股不超 过 10%	夏军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李蔚任董 事，李维不再在发 行人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设 5 名董事，5 名 董事均由深蕾发 展提名	夏军、李 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子公司深圳新蕾、香港新蕾、深圳半导体的工商登记材料，香港律师就香港新蕾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夏军、李蔚、李维参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董监高变更情况
1	深圳 新蕾	1996 年 11 月 29 日	(1) 1996.11-2001.03: 李蔚 (90%)、凌庆 (10%); (2) 2001.03-2016.03: 夏军 (75%)、李蔚 (25%); (3) 2016.03-2016.07: 易库 易信息 (100%); (4) 2016.07 至本补充法律	(1) 1996.11-2001.03: 李蔚 (执行董事 兼经理)、凌庆 (监事); (2) 2001.03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 夏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蔚 (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董监高变更情况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00%）	
2	香港新蕾	2001年8月17日	(1) 2001.08-2015.12: 夏军（75%）、李蔚（25%）； (2) 2015.12-2016.07: KEY GAINS（100%） (3) 2016.07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蕾集团（100%）	(1) 2001.08-2016.01: 夏军（董事）、李蔚（董事）； (2) 2016.01-2016.08: 夏军（董事）、李蔚（董事）、朱建寰（董事）、SONG Alan Anlan（董事）、朱叶庆（董事）、张致远（董事）、林群（董事）； (3) 2016.08-2017.05: 夏军（董事）、李蔚（董事）、朱叶庆（董事）、张致远（董事）、林群（董事）； (4) 2017.05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董事）、李蔚（董事）
3	深圳半导体	2017年8月31日	2017.08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00%）	(1) 2017.08-2023.03: 夏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练红（监事）； (2) 2023.03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怡霞（监事）

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李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李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且其控制的宁波德稻向发行人委任 3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其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根据罗顿发展就与发行人重组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罗顿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将充分尊重发行人（当时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专业胜任能力，在确保对发行人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的当时管理团队、业务体系的稳定性，保持发行人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李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夏军、李蔚持续以发行人董事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夏军持续以发行人董事长和/或总经理身份参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管理，夏军、李蔚通过其控制的深蕾发展等主体掌握发行人控股权以及董事会多数董事的任命。自发行人最早设立的重要子公司深圳新蕾于 1996 年 11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及李蔚持续以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深圳新蕾、香港新蕾、深圳半导体的日常业务管理。

2、2016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

(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罗顿发展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蕾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的书面确认，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将其业务、资产等整体注入罗顿发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安排。经过与夏军充分探讨及协商一致，李维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宁波德稻受让深蕾有限 51% 的股权。

(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蕾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夏军、李蔚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罗顿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终止。经股权转让，夏军、李蔚重新获得实际控制权。

3、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体现，是否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为李维的具体体现于：

(1) 宁波德稻认缴深蕾有限出资的比例为 51%，根据深蕾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宁波德稻在深蕾有限股东会中处于优势地位。

(2) 根据深蕾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深蕾有限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由宁波德稻委任，2 名由深蕾发展委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同时李维担任深蕾有限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李维通过控制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在深蕾有限董事会中处于控制地位。

(3) 根据深蕾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经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李维通过宁波德稻控制深蕾有限董事会进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根据宁波德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蕾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夏军、李

蔚的书面确认，2016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不存在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4、本次申报未认定李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军、李蔚，本次申报未认定李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之一：“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李维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虽超过5%且在2020年8月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进行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且未对共同控制作出任何安排。

综上，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上述规定，李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转让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之间关

于发行人股权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深蕾发展以 8.19825 亿元的对价向宁波德稻转让 51%深蕾有限股权	为实现与罗顿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控制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分多笔付清	深蕾发展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2	2018 年 12 月，宁波德稻以 21,600 万元的对价向深蕾发展转让 12%深蕾有限股权	与罗顿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终止，深蕾发展重新取得控制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分多笔付清	深蕾发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合伙人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3	2020 年 6 月，宁波德稻以 78,827,412.62 元的对价向深蕾发展转让 4.9267%深蕾有限股权	宁波德稻内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转让部分股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宁波德稻指示，2020 年 6 月分多笔直接支付给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付清	深蕾发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合伙人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4	2020 年 12 月，宁波德稻以 32000 万元的对价向深蕾发展转让 20%深蕾有限股权	宁波德稻内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转让部分股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分多笔付清	深蕾发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合伙人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5	2020 年 12 月，宁波德稻以 1100 万元的对价向深蕾发展转让 0.6875%深蕾有限股权	宁波德稻内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转让部分股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2 月付清	深蕾发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合伙人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深蕾发展及宁波德稻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蕾发展与宁波德稻之间关于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三）结合宁波德稻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相同或相近时段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原因，说明宁波德稻历次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高价回购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深蕾发展与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宁波德稻历次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转让价格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相近时段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 资本)
1	2016年12月, 深蕾发展向宁波德稻转让 51%深蕾有限股权	12.40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 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 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价格	(1) 5.38 (宁波软银及北京和谐 2016年7月入股); (2) 8.45 (嘉兴兴和 2016年7月入股); (3) 名义价格 1 元 (其他股东 2016年7月入股)
2	2018年12月, 宁波德稻向深蕾发展转让 12%深蕾有限股权	13.89	为取回对深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 经双方协商按深蕾科技 18 亿元的估值确定价格	无相近时段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	2020年6月, 宁波德稻向深蕾发展转让 4.9267%深蕾有限股权	12.35	考虑宁波德稻收购深蕾有限 51%股权时的初始成本及较高外部资金成本, 经双方协商按深蕾科技 16 亿元的估值确定价格	(1) 10.03 (深圳同创 2020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 (2) 8.49 (中电港 202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年12月, 宁波德稻向深蕾发展转让 20%深蕾有限股权	12.35		(1) 10.03 (海南世纪 2020年12月签署投资协议); (2) 8.49 (中电港 202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0年12月, 宁波德稻向深蕾发展转让 0.6875%深蕾有限股权	12.35		(1) 10.03 (海南世纪 2020年12月签署投资协议); (2) 8.49 (中电港 202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宁波德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2016年7月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为拆除红筹架构 YKY HOLDINGS 股东的平移,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与相关投资者境外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密切联系, 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罗顿发展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深蕾有限 100%股权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 当时深蕾有限注册资本为 12,960 万元, 以此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 宁波德稻以此价格为基础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股权。根据罗顿发展于2017年10月

17 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当时深蕾有限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9,818.01 万元，该次交易中交易作价为 199,800.00 万元，相较于前次重组的预估值高出 24.29%，增长 39,050.00 万元；该次交易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中深蕾有限预估作价的原因主要系在前次重组预评估基准日与该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间，深蕾有限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并着力拓展了电子元器件供应链技术服务业务，有利于整合深蕾有限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及客户资源，并在未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基于罗顿发展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深蕾有限 100%股权预估值、后续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深蕾有限 100%股权评估值以及前次重组预估值与该次重组评估值之间差异的解释说明，以深蕾有限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宁波德稻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宁波德稻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 2020 年 10 月中电港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宁波德稻收购深蕾有限 51%股权时存在初始成本及较高外部资金成本，综合宁波德稻的入股价格，经双方协商按深蕾科技 16 亿元的估值确定价格，该等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基于商业考量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四）结合宁波德稻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宁波德稻是否仍由李维实际控制，宁波德稻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1、结合宁波德稻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宁波德稻是否仍由李维实际控制

根据宁波德稻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的查询，宁波德稻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更后合伙人结构及认缴出资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 (设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3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李维(2997 万元)	李维
2017 年 6 月 9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500 万元)	李维
2017 年 7 月 3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307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750 万元)	李维
2021 年 6 月 3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500 万元)	李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海南和宝实业有限公司(20500 万元)	李维

自宁波德稻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德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维实际控制的公司, 因此宁波德稻仍由李维实际控制。

2、宁波德稻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宁波德稻已签署《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五）结合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重组的背景、重组方案具体内容、重组过程中证监会问询重点关注问题、重组终止及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说明重组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是否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重组不及预期虽使发行人未能实现与 A 股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并借助其融资能力使发行人业务规模跨越式成长的目的，但未对发行人当时主营业务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根据相关拟进行重组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后历次重组的背景、重组方案具体内容、重组终止及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计划及时间	重组原因及背景	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终止原因
1	与罗顿发展的第一次重组计划（2016年7月-2016年12月）	罗顿发展拟通过收购深蕾有限实现其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深蕾有限拟实现与罗顿发展的资源整合，并借助其作为A股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	（1）罗顿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100%股权。其中：（1）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 76.39%股权，其中 8.3 亿元对价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部分对价由罗顿发展使用现金支付；（2）除深蕾发展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深蕾有限股权，50%由罗顿发展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50%由罗顿发展通过现金支付对价。 （2）募集配套资金：罗顿发展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一）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该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公共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由于当时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重组。
2	与罗顿发展的第二次重组计划（2017年10月-2019年5月）		罗顿发展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德稻、深蕾发展、宁波软银、嘉兴兴和、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永德企业、北京和谐、詹立东、郑同、薛东方、前海禾雀、蒋景峰合计持有的深蕾有限 100%的股权。同时，罗顿发展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该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重组前罗顿发展总股本的 2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深蕾有限物流仓储中心项目、产品线平台及方案设计项目、网络通信测试中心项目以及支付该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	2018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8年第3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因深蕾有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予核准罗顿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深蕾有限当时盈利能力受影响主要系因为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当时重要客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遭到美国商务部制裁。
3	与深圳华强的重组计划（2019年6月-2019年9月）	深圳华强拟通过该次重组继续深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并购整合实现并深圳华强与深蕾有限在多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华强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深蕾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37.42%股权、向宁波德稻购买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34.00%股权、向泓文网络购买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1.94%股权、向泓文信息购买其持有的深蕾有限 1.64%股权。该次重组完成后，深圳华强将持有深蕾有限 75.00%股权，深蕾有限将成为深圳华强的控股子公司。	该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对该次重组进一步的商业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序号	重组计划 及时间	重组原因及背景	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终止原因
		层次实现优势互补：深蕾有限拟实现与深圳华强的资源整合，并借助其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	（2）募集配套资金：深圳华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深圳华强该次重组前深圳华强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该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 重组过程中证监会问询重点关注问题

根据相关拟进行重组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重组过程中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问询重点关注问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计划	问询重点关注问题	当时罗顿发展解释说明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1	与罗顿发展的第一次重组计划	是否由李维单一控制变更为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夏军与李维均确认双方从未且将来不会就罗顿发展的经营管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该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夏军与其他交易对方在罗顿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超过李维，李维始终为公司第一大间接股东；当届罗顿发展董事会不会因该次交易完成而进行调整，且李维向罗顿发展提名的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因此，该次交易完成后，李维仍拥有罗顿发展控制权，为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涉及罗顿发展的控制权，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说明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之（一）的回复。
		是否构成管理层控制。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该次重组完成后，罗顿发展管理层通过对人事、经营及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控制，能够实际控制深蕾有限及子公司，因此罗顿发展核心资产为罗顿发展所控制，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维，该次交易不构成罗顿发展控制权实质变更。	本次发行不涉及罗顿发展的控制权，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说明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之（一）的回复。
		夏军、李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认为不构成，请提供明确的相反证据。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李维和夏军存在共同出资、共同担任同一公司董监高等经济合作关系，同时李维和夏军分别在罗顿发展和深蕾有限层面各自通过罗顿发展和深蕾有限及其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李维和夏军在罗顿发展和深蕾有限层面并未介入对方经营决策，且李维和夏军未曾且未来亦不会达成任何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故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就本次发行，宁波德稻曾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逐渐减持和被稀释，且李维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宁波德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且宁波德稻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多次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实现减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李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蕾有限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 YKY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YKY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以及深蕾有限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 YKY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原因为：（1）邓国锐转让 YKY HOLDINGS 股份给薛东方；（2）SBCVC 与 PROSPER POINTER 以转让股份及投资权利给 HERO NETWORK 的方式退出 YKY HOLDINGS，并指定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深蕾有限；（3）嘉兴兴和放弃境外投资 YKY HOLDINGS 转而直接投资深蕾有限；（4）洗森好将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给洗明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二）、1 的回复。

序号	重组计划	问询重点关注问题	当时罗顿发展解释说明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娣；（5）存在委托购买 YKY HOLDINGS 股份以及境内外主体为夫妻关系等情况。	
2	与罗顿发展的第二次重组计划	补充披露夏军、李维所签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根据李维与夏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约定为“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成为罗顿发展股东之日起满六十个月之日止”。同时《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乙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撤销、变更、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本协议，双方将切实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本协议。”因此当时除约定了有效期外，未设置有效的变更或解除条件。	本次发行不涉及罗顿发展层面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李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宁波德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且宁波德稻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多次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实现减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李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补充披露李维及其控制的公司自该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是否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是，请披露减持计划，并说明前述计划是否能够维持李维的控制权。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当时回复出具之日，李维及其控制的宁波德稻、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自该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减持罗顿发展股份的计划。罗衡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该次重组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该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减持限额的承诺。李维及其控制的企业亦进一步出具保持罗顿发展控制权的承诺。在该等承诺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罗顿发展的控制权将维持稳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罗顿发展控制权及减持计划。
		李维在该次重组前是否向深蕾有限委任过新董事或管理层成员，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除李维外，王艳、曲佳宁为李维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德稻向深蕾有限委任的董事。根据深蕾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深蕾有限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由宁波德稻委任，2 名由深蕾发展委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因此，李维及其向深蕾有限委任的董事占深蕾有限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三，能够控制深蕾有限的董事会。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之（一）、1 的回复。

序号	重组计划	问询重点关注问题	当时罗顿发展解释说明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在维持深蕾有限管理层稳定的约定下，李维及罗顿发展是否有权更换深蕾有限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否实现对深蕾有限的控制及具体控制安排。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由于罗顿发展已与业绩承诺人宁波德稻、深蕾发展、泓文网络以及泓文信息签署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为保证深蕾有限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的实现及提高深蕾有限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罗顿发展在与交易对手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该次交易完成后，深蕾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由现任管理层经营管理。该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罗顿发展能够控制深蕾有限的董事会，对深蕾有限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和控制权，并在深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聘用方面拥有控制权，李维通过控制罗顿发展亦能够控制深蕾有限。李维及罗顿发展有权更换深蕾有限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实现对深蕾有限的控制。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之（一）、1的回复。
		宁波软银、北京和谐和嘉兴兴和在境内外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嘉兴兴和拟受让的境外架构权益与其已受让的境内架构权益比例一致，宁波软银、北京和谐与SBCVC、PROSPER POINTER 分别在境内外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不同系投资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二）、1的回复。
		供应商依赖、博通的稳定性、渠道优势、合作模式。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深蕾有限与博通具备互利合作关系而非单向依赖，不会对深蕾有限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深蕾有限和/或其子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在技术实力、管理能力、销售渠道、库存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其与Broadcom（博通）已合作超过十年，合同每年进行一次续签，无中断合作情况发生，其供应商渠道拥有较好的稳定性。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
		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结合合同续期条件、框架协议签署进展、订单合作持续情况等分析，深蕾有限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对未来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属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深蕾有限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当时罗顿发展的回复中关于该问题的判断与本次发行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判断一致。

序号	重组计划	问询重点关注问题	当时罗顿发展解释说明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当时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文件，预计 2017 年-2019 年收入分别为 51.16 亿元、66.51 亿元、83.40 亿元。当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蕾有限管理层主要根据其在预测时点已获得的在手订单，并根据各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企业自身的业务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率来对未来年度可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行合理预测。	本次发行不涉及盈利预测。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723,425.64 万元及 409,673.95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	与深圳华强的重组计划	无问询	不涉及	不涉及

（2）重组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组不及预期虽使发行人未能实现与 A 股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并借助其融资能力使发行人业务规模跨越性成长的目的，但未对发行人当时主营业务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根据证监会公告文件，2018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18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因深蕾有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予核准罗顿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深蕾有限当时盈利能力受影响主要系因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当时重要客户中兴通讯遭到美国商务部制裁。

根据相关拟进行重组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当时深蕾有限作为博通在中国区重要代理商，中兴通讯系深蕾有限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前两大客户，2015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9.04%、9.41%和 17.83%；2017 年末发行人对中兴通讯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732.57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6.39%。由于中兴通讯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重要地位，中兴通讯遭到美国商务部制裁事宜引发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质疑。

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不再就博通业务为中兴通讯提供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但仍与中兴通讯就其他产品线的业务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06.16 万元、668,547.53 万元、723,425.64 万元及 409,673.9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4.94 万元、15,586.88 万元、10,999.67 万元及 3,584.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2.48 万元、16,811.70 万元、10,624.87 万元及 3,739.2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因此，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深圳新蕾、香港新蕾、深圳半导体等的工商登记材料、自深蕾有限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

（2） 查阅罗顿发展就与发行人第一次重组计划（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及第二次重组计划（2017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宁波德稻与深蕾发展就深蕾有限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4） 与宁波德稻实际控制人李维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宁波德稻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宁波德稻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宁波德稻签署的《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查阅深圳华强就与发行人重组计划（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8）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9） 查询国家企信网的公示信息；

（10）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维期间，不存在事实上仍由夏军、李蔚控制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李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深蕾发展与宁波德稻之间关于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

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3) 宁波德稻受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相同或相近时段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商业考量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4) 自宁波德稻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德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维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宁波德稻仍由李维实际控制。宁波德稻已签署《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5) 重组不及预期虽使发行人未能实现与 A 股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并借助其融资能力使发行人业务规模跨越性成长的目的，但未对发行人当时主营业务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组被否相关事由及影响因素已在报告期内消除。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深蕾发展、关联方播稻设计新增拆入金额分别为 4,595 万元、8,405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向间接控股股东拔萃科技新增拆出金额分别为 642.44 万元、185.40 万元和 0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深蕾发展、拔萃科技存在代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代收货款情形，拔萃科技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融资费用情形，相关事项均已入账调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 IC-TRADE、易库易信息、易库易控股、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实际用途、使用期限、相关资金流向和偿还情况、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情形，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代收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规范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主要内容、具体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实际用途、使用期限、相关资金流向和偿还情况、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情形，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代收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规范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主要内容、具体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主要以为弥补发行人经营资金需要的拆入资金为主，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代收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代为支付融资费用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内

控管理制度。中汇出具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中汇会鉴[2023]10107 号），认为深蕾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实际用途、使用期限、相关资金流向和偿还情况、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实际用途、使用期限、相关资金流向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别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数
2022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90.06	-	193.51	6,783.57	-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1.94	-	38.88	1,060.83	-
2021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03.07	7,405.00	325.67	11,843.68	6,590.06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9.93	-	15.36	955.29	-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000.00	21.94	-	1,021.94
2020 年度						
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384.36	4,540.00	1,288.01	29,509.30	10,703.07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5.00	-	37.93	33.00	939.93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57.47	55.00	1.67	1,314.15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因经营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自身经营活动。发行人从深蕾发展、播稻设计拆入的资金实际用途均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3 年或 1 年并经贷款人同意可延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

人已全部偿还该等关联方拆入资金。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别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22 年度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603.79	-	21.24	625.03	-
2021 年度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97.60	185.40	20.78	-	603.79
2020 年度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	642.44	6.83	251.67	397.6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拔萃科技的资金拆出，拔萃科技主要用于偿还其借款、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相关拆出资金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形式流入发行人情形，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并经贷款人同意可延长，截至 2022 年末，拔萃科技已全部偿还该等发行人拆出资金。

(2) 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1) 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同期境内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利率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前后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同期一年期 LPR 为 4.15%，故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确定为 4.15%，相关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补充了相关决策程序。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杨晓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关联方代发行人代付货款、代收货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付货款、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关联关系	日期	收款方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事项
1	深蕾发展	控股股东	2021 年 1 月 29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100.00 万人民币	代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支付货款
	HOPE SEA IMPORT EXPORT LIMITED	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 月 29 日	拔萃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34.07 万美元	代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新蕾收货款
	拔萃科技	实控人控制企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香港新蕾	发行人子公司	603.46 万美元	香港新蕾收取货款，差额 30.61 万美元作为拆出资金留存于拔萃科技
2	播稻设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1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00.00 万人民币	代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支付货款

序号	付款方	关联关系	日期	收款方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事项
	HOPE SEA IMPORT EXPORT LIMITED	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6月21日	易库易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54.79 万美元	代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新蕾收货款

报告期内，因当时深圳新蕾营运资金短缺，为支付其向香港新蕾的应付货款，发行人关联方深蕾发展、播稻设计通过发行人货代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境外机构 HOPE SEA IMPORT EXPORT LIMITED）向香港新蕾支付货款。

对于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事项，发行人已于关联方代付货款时点冲减应付账款以及确认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已于关联方代收货款时点冲减应收账款以及确认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上述事项形成的资金拆借已参考同期境内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利率确定利率并支付了相关费用，截至 2022 年末，该等代收代付货款事项产生的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偿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代收代付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上述代收代付货款是为满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货款支付、资金使用需求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代收代付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的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2）支付融资费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润宏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2月21日，拔萃科技与润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投资**”）签署《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拔萃科技聘任润宏投资担任拔萃科技的融资及财务顾问，为拔萃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拔萃科技向其支付相应融资服务费；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拔萃科技向润宏投资支付 145.5 万美元（其中 27.50 万美元由 JET

YORK LTD 代收)。根据拔萃科技与润宏投资双方确认的融资费用确认表, 145.5 万美元融资服务费包括 2019 年融资服务费 105.5 万美元、引入中电港的融资服务费 20 万美元以及引入深圳同创的融资服务费 20 万美元。

拔萃科技因发行人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支付 145.5 万美元融资服务费中: ①报告期前, 因 2019 年发生的债务融资而产生的融资服务费共计 105.5 万美元, 其中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金额为 102.43 万美元, 该金额已计入发行人 2019 年的期间费用; ②因 2020 年 10 月中电港的股权融资服务费共计 2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1 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蕾发展将其持有的 4.5455% 深蕾有限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港, 因此本次融资服务费系由深蕾发展转让老股产生, 由深蕾发展股东拔萃科技代为支付, 发行人无需承担该等费用, 不属于关联方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情形; ③因 2021 年 3 月深圳同创的股权融资服务费共计 2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8 日深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同创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部分深蕾有限股权以及认购深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融资费用由拔萃科技支付, 发行人无需承担该等费用, 不属于关联方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 相关事项均已合理计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 且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约定的利率符合市场水平, 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代收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规范情况, 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主要内容、具体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入、拆出分别为公司资金拆借的两条线, 不存在三方抵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2023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杨晓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汇出具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中汇会鉴[2023]10107 号），认为深蕾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 蕾 科 技 发 展 （深圳）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开发；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股平台
3.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股平台
4.	深圳深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5.	深圳深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6.	深圳深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7.	深圳深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8.	深圳深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9.	深圳深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10.	深圳市思桔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持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公司
12.	深圳市思秸通讯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	持股公司
13.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面向广电市场的同轴宽带接入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14.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股公司
15.	深圳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公司
16.	深圳金联网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	无经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	
17.	深圳播稻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设计、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景观设计、品牌设计、环境设计、时装设计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无经营
18.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19.	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0.	YKY HOLDING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1.	IC-TRADE.CO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无经营
22.	GREEN SUMMIT HOLDING S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3.	HERO NETWOR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4.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5.	新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6.	艾斯林格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	持股公司
27.	艾斯林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设备家用设备的科技类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设计、时装设计，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服务；综合设计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事项）。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工业设计

2、结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上表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列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示信息查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1）艾斯林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战略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品牌规划与设计及整合设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重叠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2）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面向广电市场的同轴宽带接入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支持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且已自 2021 年 12 月起逐步关停相关业务；（3）除艾斯林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为持股公司或无实际经营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借款合同、明细账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

（2） 与拔萃科技、深蕾发展等关联方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

（4） 与润宏投资前实际控制人李文才进行了访谈，取得润宏投资向拔萃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及相关融资服务费支付事项的确认和说明；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6）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主要以为弥补发行人经营资金需要的拆入资金为主，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

（2）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形成的拆借之间在 2022 年末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融资费用由拔萃科技支付，发行人无需承担该等费用，不属于关联方代为支付融资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代收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代为支付融资费用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中汇出具了《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中汇会鉴[2023]10107 号），认为深蕾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深圳易库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将易库易控股（香港）全部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otal Wealth，转让价格为 1,057.83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易库易控股（香港）控制的深圳易库易、易库易信息、IC-TRADE 三个主体。2021

年，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 10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850 万元。

(2) 深圳易库易为发行人在线业务运营主体。

请发行人：

(1) 结合深圳易库易、易库易信息、IC-TRADE 主营业务具体变化情况、股权变动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安排，分析上述业务重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但于 2021 年收购深圳易库易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 结合深圳易库易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产品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模式、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发行人注册、控制或管理、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用户类型及注册数量、设计的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收费标准等；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深圳易库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深圳易库易、易库易信息、IC-TRADE 主营业务具体变化情况、股权变动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安排，分析上述业务重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但于 2021 年收购深圳易库易股权的

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发行人历史上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验证阶段，未来发展仍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且盈利能力尚不具有确定性，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控股”或“易库易控股（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电商业务相关经营资源，发行人于 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随同相应股权转让整合至受让方，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业务重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但于 2021 年收购深圳易库易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1、深圳易库易、易库易信息、IC-TRADE 主营业务具体变化情况、股权变动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股权变动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股权变动前后深圳易库易、易库易信息、IC-TRADE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深圳易库易 2017 年、2021 年股权变动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次股权变动前 (2016.12.31/2016 年度)	第一次股权变动后 (2017.12.31/2017 年度)	第二次股权变动前 (2020.12.31/2020 年度)	第二次股权变动后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97.12	1,118.10	121.53	401.36
净资产	-218.93	-1,966.50	-5,434.30	-271.85
营业收入	588.41	448.14	204.58	191.11
净利润	-329.79	-1,747.57	-527.22	-327.85

2) 易库易信息 2017 年股权变动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权变动前 (2016.12.31/2016 年度)	股权变动后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945.07	944.79

项目	股权变动前（2016.12.31/2016 年度）	股权变动后（2017.12.31/2017 年度）
净资产	756.24	755.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6.24	-0.26

3) IC-TRADE 2017 年股权变动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股权变动前（2016.12.31/2016 年度）	股权变动后（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323.78	2,402.81
净资产	1,884.15	1,675.90
营业收入	9,255.22	394.75
净利润	59.84	-206.25

在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时，电商业务经营主体深圳易库易和 IC-TRAD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和 2.60%，占比均较小，发行人转让易库易控股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发行人于 2021 年受让深圳易库易后，电商业务经营主体深圳易库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发行人受让深圳易库易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主营业务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易库易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运营，自其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易库易信息作为持股平台公司自其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IC-TRADE 设立后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在股权变动前后 IC-TRADE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自 2022 年起，由于 IC-TRADE 业务与深圳易库易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逐步关停 IC-TRADE 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TRADE 无实际经营业务。

2、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历史上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验证阶段，未来发展仍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且盈利能力尚具有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深蕾有限同意将易库易控股 100%股权转让予 Total Wealth，即将易库易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转让予 Total Wealth，Total Wealth 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与资产。

深蕾有限及 Total Wealth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易库易控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Total Wealth 以人民币 1,057.83 万元购买易库易电子商务所持易库易控股 100%股权，该等交易作价参考易库易控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库易控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易库易控股的净资产为 1,057.83 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易库易控股及其子公司成为 Total Wealth 的下属公司。

3、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当时深圳易库易从事的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与深蕾有限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电商业务相关经营资源，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易库易信息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 100%股权转让予深蕾有限，深蕾有限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深圳易库易及深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蕾有限以 850 万元人民币购买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其交易作价参考深圳易库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5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易库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1.62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8 月 30 日，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易库易成为深蕾有限的下属公司。

4、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安排，上述业务重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但于 2021

年收购深圳易库易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电商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内独立运营，自电商业务成立伊始便在业务划分、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配置上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严格隔离，业务边界划分清晰，相互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2017 年剥离电商业务时，易库易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随同股权转让一起合并至 Total Wealth，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收购电商业务时，深圳易库易相关业务、资产、人员随同股权转让一起合并至深蕾有限，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验证阶段，未来发展仍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且盈利能力尚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电商业务相关经营资源，发行人于 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

综上，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深圳易库易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产品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模式、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发行人注册、控制或管理、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用户类型及注册数量、设计的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收费标准等；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深圳易库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易库易及深圳新蕾存在用于发行人收发室员工登陆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的小程序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1、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模式、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1）线上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易库易以其自有网络平台（<https://www.yikuyi.com/>，下称“易库易平台”）及天猫店铺（名称：村田官方旗舰店（murata 旗舰店），以下简称“天猫店铺”）开展线上产品分销业务，主要销售 Murata（村田）、Cypress（赛普拉斯）、Infineon（英飞凌）、Hirose（广濑）等品牌电子元器件产品。深圳易库易自相关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或电子元器件原厂获取电子元器件产品信息并发布于易库易平台或天猫店铺，终端消费者可自易库易平台和/或天猫店铺向深圳易库易下单采购已发布的产品，深圳易库易根据用户订单自相关产品代理商或原厂采购相应产品，经检验验收后再向对应终端客户发货销售。

（2）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线上销售业务涉及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采购成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	45.22	133.66	150.96	109.72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09,673.95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销售金额占比	0.01%	0.02%	0.02%	0.02%
线上销售业务对应的采购成本	33.31	101.28	115.49	90.2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390,022.85	676,134.53	621,213.88	462,988.53
采购成本占比	0.01%	0.01%	0.02%	0.02%

其中，易库易平台及天猫店铺的线上销售业务分别涉及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采购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1) 易库易平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	4.07	14.63	44.16	17.60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09,673.95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销售金额占比	0.0010%	0.0020%	0.0066%	0.0035%
线上销售业务对应的采购成本	3.29	12.08	36.72	15.79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390,022.85	676,134.53	621,213.88	462,988.53
采购成本占比	0.0008%	0.0018%	0.0059%	0.0034%

2) 天猫店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	41.15	119.02	106.81	92.12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09,673.95	723,425.64	668,547.53	497,906.16
销售金额占比	0.0100%	0.0165%	0.0160%	0.0185%
线上销售业务对应的采购成本	30.02	89.20	78.77	74.41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390,022.85	676,134.53	621,213.88	462,988.53
采购成本占比	0.0077%	0.0132%	0.0127%	0.0161%

2、发行人注册、控制或管理、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注册、控制或管理、运营的网站 3 个（其中易库易平台网站对应 4 项域名）、小程序 1 个、APP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网站							小程序			APP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在发行人业务中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²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名称及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³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1	深蕾科技	www.senarytech.com	senarytech.com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2021096210 号-1	无	发行人官方宣传网站	无	无		无		无
2	深圳易库易	www.yikuyi.com	yikuyi.com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13009307 号-1	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210169），许可内容：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有效期至：2026.06.22	自有产品线上销售网站（易库易平台）	企业：3831 个 个人：2316 个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深圳易库易”之“（二）3、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使用等情况及		无		无

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运营主体	网站							小程序			APP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在发行人业务中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²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名称及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³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合 规 性 ” 的回复				
3		www.yikuyi.com.cn	yikuyi.com.cn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13009307 号-2		自动跳转 易库易平台共同作为自有线上销售网站	无					
4		www.yikuyi.net	yikuyi.net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13009307 号-3			无					
5		www.ykystatic.com	ykystatic.com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13009307 号-4			无					
6	深圳新蕾	www.szsunray.com	szsunray.com	已备案，备案号：粤 ICP 备 19116175 号-1	无	发行人官方网站	无	名称：新蕾科技集团， 作用：作为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接口之一，无其他功能（使用对象仅为发行人体系	本小程序仅用于发行人收发室员工登陆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不存在对外收集个人或用户信息情形。		无	

序号	运营主体	网站							小程序			APP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在发行人业务中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²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名称及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³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内员工)			
7	深圳半导体	无							无			无
8	深蕾自动化	无							无			无
9	长沙深蕾	无							无			无
10	北京深蕾	无							无			无
11	成都半导体	无							无			无
12	新讯电子	无							无			无
13	宁波深蕾 ⁴	无							无			无
14	香港半导体	无							无			无

⁴ 原悦新电路，悦新电路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迁址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 276 号 D 区 5 库 2 层西侧（宁波前湾综保区内），并变更公司名为宁波深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深蕾”）。

序号	运营主体	网站							小程序			APP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在发行人业务中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²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名称及作用	注册/使用用户数量 ³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体											
15	新蕾集团	无							无			无
16	香港易库易	无							无			无
17	香港新蕾	无							无			无
18	新蕾终端	无							无			无
19	新蕾亚讯	无							无			无
20	悦虎新蕾	无							无			无

（2）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运营的网站，该等网站均作为发行人官方宣传网站，不具有用户注册、交易功能，不涉及向终端消费者、相关产品代理商、原厂或其他任何主体额外收取费用情形；2）针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运营的名称为“新蕾科技集团”小程序，其作用为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接口之一，无其他功能，使用对象仅为发行人体系内员工，不涉及向发行人员工、终端消费者、相关产品代理商、原厂或其他任何主体收取费用情形；3）针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易库易运营的易库易平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深圳易库易”之（二）、1、（1）的回复所述，发行人上述线上业务运营模式不属于为终端消费者及相关产品代理商或原厂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经营场所，因此不涉及向终端消费者、相关产品代理商、原厂额外收取该等服务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电商部门及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查看易库易平台后台系统及天猫店铺管理后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易库易平台及发行人运营的天猫店铺采集、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获取、储存、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存储

项目	易库易平台	天猫店铺
个人信息收集		
个人信息收集渠道/方式	用户在注册易库易平台时，易库易平台将向用户展示为向用户提供对应服务而收集用户如下信息的《隐私政策》，在取得用户明示同意后发行人收集用户通过易库易平台提供的下述“个人信息收集目的及内容”提及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用户根据天猫平台适用的用户政策、隐私政策等天猫平台规则与要求（以下合称“天猫平台规则”）注册、登录天猫平台，并通过发行人运营的天猫店铺购买相关产品；天猫平台在用户与发行人发生订单交易时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用户个人信息供发行人根据天猫平台规则向用户发货并履行相关订单。
个人信息收集目的及内容	为保障用户可使用易库易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各项功能，发行人需收集用户相应个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1）在注册、登录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注册用户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用于完成用户注册及注册后登录易库易平台；（2）在账户信息完善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用户个人姓名、性别、固定电话、QQ、公司职位、个人地址，前述信息由用户为完善个人信息选择性主动提供，如用户不提供该等信息，不影响其使用易库易平台；（3）在下单及订单管理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以及收货人联系电话信息，用于帮助用户完成交易、保障交易安全以及为用户提供查询、管理订单信息并提供客服与售后服务；（4）在支付场景中，易库易平台不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但会将订单号及交易金额信息共享给支付机构，用于确认用户的支付指令并完成支付；（5）在交付商品和/或服务场景中，易库易平台将向物流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披露用户订单相关的配送信息（包括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以及收货人联系电话），并由其根据深圳易库易的选择向相应的物流配送主体同步相关配送信息，用于保障用户购买的商品和/或服务能够安全、准确送达/提供以完成交易，以及为用户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及可能出现的解决争议或纠纷服务；（6）在收藏信息展示、购物车服务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用户的收藏和/或添加购物车的记录、服务日志信息，用于向用户展示其于易库易平台收藏的产品/服务信息和/或添加至易库易平台购物车产品/服务信息；（7）在发票开具功能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用户的发票开具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	为根据天猫平台规则向用户发货并履行相关订单，发行人通过天猫店铺收集用户收货人姓名或称呼、联系电话、收货地址信息（以下合称“收货信息”），订单完成后，对应订单的收货信息将由天猫平台加密脱敏。

项目	易库易平台	天猫店铺
	册地址、注册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收票人姓名、收票人联系方式、收票地址信息，用于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完整的发票；（8）在营销推送场景中，易库易平台收集用户的邮箱号、手机号信息，用于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形式向用户推送和告知易库易平台最新的产品信息和/或活动促销信息；（9）在企业 QQ、企业微信及客服电话沟通咨询场景中，用户根据易库易平台指引下同意添加易库易平台提供的企业 QQ、企业微信或主动拨打易库易平台客服电话情形下，发行人将收集客户的微信信息（微信号、微信头像、微信昵称）、QQ 信息（QQ 号、QQ 头像、QQ 昵称）及电话号码信息，用于用户可及时与易库易平台取得联系及沟通交流。	
个人信息使用		
个人信息使用范围及目的	发行人使用其通过易库易平台收集的个人信息，并且将该等个人信息仅用于易库易平台向用户通过隐私政策告知的上述个人信息收集目的。在上述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为完成向用户发货，发行人向物流配送主体同步相关配送信息（包括收货人姓名、收货人地址及收货人联系电话），该等配送信息仅用于为用户发货服务之目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的情形。	发行人使用其通过天猫店铺收集的收货信息，并且将该等个人信息仅用于发行人在天猫平台根据天猫平台规则向用户发货并履行相关订单之目的。在上述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为完成向用户发货，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向物流配送主体同步相关收货信息仅用于为用户发货服务之目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的情形。
个人信息存储		
个人信息存储内容	发行人仅存储其通过易库易平台交易过程中收集的上述“个人信息收集目的及内容”提及的个人信息。	发行人通过天猫店铺收集、获取的个人信息均根据相应天猫平台规则留存于天猫平台中，发行人未存储任何通过天猫店铺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存储方式及目的	为及时便捷向用户提供易库易平台相应服务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发行人将其自易库易平台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本地服务器及阿里云平台，发行人通过本地服务器及阿里云平台存储的该等用户个人信息均存储于中国境内。	

综合上述，发行人在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通过向用户展示易库易平台《隐私政策》或通过天猫平台规则及其用户注册机制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取用户的明示同意后对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发行人严格按照天猫平台规则及已告知用户的使用目的、范围使用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存在非法共享、转让、公开、使用或加工用户个人信息情形；发行人通过本地服务器及阿里云平台将其通过易库易平台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未存储任何通过天猫店铺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存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出具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等数据处理相关的诉讼。

（3）保障信息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障信息安全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授权审批制度》《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硬件管理制度》《外部相关方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资产保密级管理规定》等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发行人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进行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以应对个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的突发事件。

2) 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发行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宜：①发行人已建立信息中心，作为公司网络安全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信息中心负责人，负责并统筹管理系统开发与集成部及系统运维部，负责系统开发与项目管理、网络安全/IT 硬件、半导体系统运维及分销系统运维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信息中心专员共同负责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②信息中心部门负责执行、维护发行人日常线上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行政部共同组织处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理工作，同时协同人力资源部、法务制定、组织并实施数据安全培训计划。

3) 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管理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管理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了《保密合同》，员工应对在职期间了解到的客户信息、消费者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②发行人建立了有效信息管理权限管理制度，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各项数据均应设置相应权限，员工仅获得所在岗位所需的权限，禁止将订单数据用于发货、售后以外的其他用途；③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根据员工不同职责、权限制定不同培训计划，保障员工了解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履行数据安全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使用该等数据过程中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数据安全负责管理人员，并对与数据安全有关人员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以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保障信息安全的措施，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除深圳易库易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易库易及深圳新蕾存在用于发行人收发室员工登陆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的小程序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深圳易库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查阅了江邓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易库易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易库易控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易库易控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3） 与易库易控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深圳易库易及易库易控股股权转让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4） 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业务情况及业务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等数据处理情况；

（5） 审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度》

《信息系统管理授权审批制度》《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硬件管理制度》《外部相关方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资产保密级管理规定》等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 浏览易库易平台后台系统及天猫店铺管理后台并审阅该等网站及平台相关隐私政策和用户政策；

(7) 审阅中汇出具的《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3]0019号、中汇风险咨询[2023]0029号）；

(8)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出具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9) 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之与发行人经营中涉及数据安全的情况进行比对确认；

(10)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历史上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等商业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电商业务相关经营资源，发行人于 2021 年从易库易信息受让深圳易库易全部股权。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随同相应股权转让整合至受让方，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业务重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转让易库易控股（香港）但于 2021 年收购深圳易库易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在开展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深圳易库易及深圳新蕾存在用于发行人收发室员工登陆发行人内部快递收发系统的小程序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运营 APP、小程序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在线业务的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2024年1月9日

附件一：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具体步骤及合规性问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一、设立境外上市主体并搭建境外持股架构						
1	2015 年 8 月 18 日	夏军及李蔚于塞舌尔设立 SUNRAY GLOBAL（2015 年 8 月 18 日设立并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夏军及李蔚分别持有 SUNRAY GLOBAL 75%、25%股份。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暂未出台关于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暂无法履行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2015 年 10 月前，夏军及李蔚尚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夏军及李蔚设立 SUNRAY GLOBAL 时未向其出资，亦未通过 SUNRAY GLOBAL 持股境内企业，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2	2015 年 8 月 19 日	夏军及李蔚于香港设立易库易控股，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夏军及李蔚分别持有易库易控股 75%、25%股份。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暂未出台关于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暂无法履行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2015 年 10 月前，夏军及李蔚尚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夏军及李蔚设立易库易控股时未向其出资，亦未通过易库易控股投资境内企业，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3	2015 年 8 月 20 日	SUNRAY GLOBAL 于塞舌尔设立全资子公司 ELITE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SUNRAY GLOBAL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	SUNRAY GLOBAL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HARVEST（2015年7月29日设立，2015年8月20日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			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4	2015年8月20日	SUNRAY GLOBAL 于塞舌尔设立全资子公司 CHAMPION MARKET（2015年7月28日设立，2015年8月20日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SUNRAY GLOBAL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SUNRAY GLOBAL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5	2015年8月26日	夏军及李蔚于塞舌尔设立 GREEN SUMMIT（2015年8月19日设立，2015年8月26日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夏军及李蔚分别持有 GREEN SUMMIT 75%、25%股份。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暂未出台关于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暂无法履行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2015 年 10 月前，夏军及李蔚尚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夏军及李蔚设立 GREEN SUMMIT 时未向其出资，亦未通过 GREEN SUMMIT 投资境内企业，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6	2015年8月26日	夏军于塞舌尔设立 HERO NETWORK（2015年8月18日设立，2015年8月26日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暂未出台关于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暂无法履行发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2015 年 10 月前，夏军尚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夏军设立 HERO NETWORK 时未向其出资，亦未通过 HERO NETWORK 投资境内企业，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7	2015 年 8 月 26 日	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中兴环保 ”）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 26%股权转让给夏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中兴环保 2013 年分别自李蔚及夏军处受让深圳易库易 5%及 46%股权时的对价均为人民币 1 元，且深圳易库易当时净资产为负，因此深圳中兴环保按原价退出，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8	2015 年 11 月 3 日	深圳中兴环保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 25%股权转让给夏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中兴环保 2013 年分别自李蔚及夏军处受让深圳易库易 5%及 46%股权时的对价均为人民币 1 元，且深圳易库易当时净资产为负，因此深圳中兴环保按原价退出，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9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新蕾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蕾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1）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2）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备201501432）。		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深蕾发展设立时，夏军及李蔚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且香港新蕾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香港新蕾对深蕾发展的投资不涉及返程投资。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SUNRAY GLOBAL 将其持有的 CHAMPION MARKET 100% 股份转让给 GREEN SUMMIT。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GREEN SUMMIT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1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夏军将其持有的 HERO NETWORK 100% 股份转让给 GREEN SUMMIT。	就该次股权转让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情况，鉴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夏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前述境外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GREEN SUMMIT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12	2015 年 12 月 2 日	夏军及李蔚于塞舌尔设立 KEY GAINS（2015 年 11 月 3 日设立，2015 年 12 月 2 日首次登记股东），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夏军及李蔚分别持有 KEY GAINS 75%、25% 股份。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	夏军、李蔚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13	2015 年 12 月 2 日	夏军、李蔚、深圳中兴环保以及 5 DIMENSION SPACE INVESTMENT HOLDINGS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夏军及李蔚的转让 IC-TRADE 股份的价格与其实缴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ELITE HARVEST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CO., LTD 将其合计持有的全部 IC-TRADE 股份转让给 ELITE HARVEST。	出资金额一致，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14	2015 年 12 月 11 日	REID SERVIC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全部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给夏军。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	夏军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1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易库易控股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库易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2501）。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1）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2）夏军及李蔚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16	2015 年 12 月 28 日	IC-TRADE 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库软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1）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2）夏军及李蔚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备201502468）。		
17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新蕾 100%股份转让给 KEY GAINS。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夏军及李蔚的转让香港新蕾股份的价格与其实缴出资金额一致，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2）参照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深蕾发展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KEY GAINS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合计持有的 易库易控股 100%股份转让 给 SUNRAY GLOBAL。	(1) 就该次股权转让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情况，鉴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夏军、李蔚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前述境外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 参照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易库易信息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SUNRAY GLOBAL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SUNRAY GLOBAL 将其持有的 ELITE HARVEST 100% 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易库软件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YKY HOLDINGS 在境外再次投资亦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夏军及李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75% 及 25% SUNRAY GLOBAL 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1）就该次股权转让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情况，鉴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夏军、李蔚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前述境外股份转让的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YKY HOLDINGS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参照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易库易信息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夏军及李蔚分别将其持有的 75%及 25% KEY GAINS 股份转让给 YKY HOLDINGS。	（1）就该次股权转让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情况，鉴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夏军、李蔚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前述境外股份转让的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YKY HOLDINGS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参照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深蕾发展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HERO NETWORK 和 CHAMPION MARKET 向 YKY HOLDINGS 增资，增资完成后 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 及夏军分别持有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YKY HOLDINGS 620,784,000、499,215,999 及 1 股普通股。				
23	2016 年 1 月 5 日	夏军将其持有的 1 股 YKY HOLDINGS 普通股转让给 HERO NETWORK。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夏军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的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致，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YKY HOLDINGS 在境外再次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4	2016 年 1 月 27 日	易库易信息于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蕾自动化（曾用名“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5	2016 年 3 月 3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分别持有的 75%及 25%深圳新蕾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深圳新蕾当时净资产少于实缴注册资本，双方以深圳新蕾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价格；夏军及李蔚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6	2016 年 3 月 2 日	夏军及李蔚将其分别持有的 85%及 15%深圳易库易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深圳新蕾当时净资产少于实缴注册资本，双方以深圳新蕾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价格；夏军及李蔚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27	2016年4月20日	香港新蕾与 ASIACOM TECHNOLOGY LIMITED 于香港共同设立新蕾亚讯，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香港新蕾持有该公司 51%股份，ASIACOM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49%股份。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二、YKY HOLDINGS 境外融资						
1	2016年1月29日	YKY HOLDINGS 分别向 PROSPER POINTER 及 SBCVC 增发 13,333,333 股及 16,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	2016年2月	赖建玲、深圳搜租、上瑞电子、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汤晓红、吴子琪、DEQINZHAN、WANGXIAOYU、张宁、向文欣、陆妙丽、陈松、王诚、廖文冠、邓国锐、姚雯冰、郭培辉、李美英、王峰、LI DONG、QI XIAOMING、DIRECT	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为后续 YKY HOLDINGS 港股上市引进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交易当时 YKY HOLDINGS 大部分的货物周转和交易均在香港完成，间接转让所涉境内居民企业无实际经营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当时 YKY HOLDINGS 资产和收入主要在境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前海禾雀等境内法人对 YKY HOLDINGS 的投资未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境外直接投资所需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但该等投资者并未被登记为 YKY HOLDINGS 股东，且未曾实际获得来自 YKY HOLDINGS 的分红收益，亦未实际行使对 YKY HOLDINGS 的经营管理权。2016年7月该等投资者已实际退出对	根据 37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对应的部分境内自然人实益股东通过委托境外主体的方式自 HERO NETWORK 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该等境内自然人均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但该等境内自然人对应的境外主体并未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李文才、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前海禾雀、环宇企业自HERO NETWORK受让取得YKY HOLDINGS股份。	定为违反7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YKY HOLDINGS 的投资。	被登记为YKY HOLDINGS 股东，且未曾实际获得来自YKY HOLDINGS 的分红收益，亦未实际行使对YKY HOLDINGS 的经营管理权。2016年7月，全部未实际登记第三方股东已实际退出对YKY HOLDINGS 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已于2016年7月主动消除了通过境外委托主体投资YKY HOLDINGS 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终了至今已逾最长五年的追诉时效，该等自然人股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境外红筹架构的运营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不久即后因境外上市计划搁置且发行人决定启动境内重组而拆除，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时间内YKY HOLDINGS 未进行分红，除“二、YKY HOLDINGS 境外融资”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外部融资，不涉及境内税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或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事宜。

四、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

1	2016年6月17日	深蕾发展于深圳设深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60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2	2016年6月30日	各方签署终止协议，HERO NETWORK 收购全部SBCVC 及 PROSPER POINTER 持有的YKY HOLDINGS 股份。	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步骤之一，具有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的合理商业目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交易，且交易当时YKY HOLDINGS 大部分的货物周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转和交易均在香港完成，间接转让所涉境内居民企业无实际经营或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当时 YKY HOLDINGS 资产和收入主要在境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6 年 7 月 4 日	新蕾亚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讯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1）已取得 FDI 业务登记凭证； （2）夏军及李蔚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号：粤前海自贸 资 备 201602516）。		
4	2016年7 月8日	深蕾有限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蕾集团，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1）2016年7月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深蕾有限投资新蕾集团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757号），因外汇管制原因未能办理完毕发改委备案手续； （2）新蕾集团于2018年增资至等额于人民币100万元：2018年7月1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深蕾有限投资新蕾集团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443号），深圳市发改委就深蕾有限向新蕾集团注资100万元人民币事宜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8]175号）。	已取得ODI业务登记凭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因此深蕾有限在实际向新蕾集团注资前已完成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备案程序的办理。	
5	2016年7月8日	深蕾有限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库易电子商务，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	该过程不涉及境内税收。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蕾有限设立易库易电子商务时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4403201600795号），因外汇管制原因未能办理完毕发改委备案手续；鉴于深蕾有限未向易库易电子商务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易库易电子商务自设立之后也仅是作为持股平台，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且目前易库易电子商务已完成注销，易库易电子商务在存续期间因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	未取得ODI业务登记凭证，深蕾有限未向易库易电子商务出资，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6	2016年7月20日	香港新蕾将其持有的深蕾发展100%股权转让给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新蕾转让深蕾发展股份的价格与其实缴出资金额一致，香港	2016年7月13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1）已取得FDI业务登记凭证； （2）夏军及李蔚当时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新蕾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源泉扣缴所得税。	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603113）。		作指引》之“十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视同境外个人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登记。
7	2016年7月21日	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100%深蕾自动化股权转让给深蕾有限。	易库易信息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8	2016年7月25日	ELITE HARVEST 将其持有的 100% IC-TRADE 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易库软件当时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2016年7月25日	SUNRAY GLOBAL 将其持有的 100%易库易控股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10	2016年7月25日	KEY GAINS 将其持有的 100%香港新蕾股份转让给新蕾集团。	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新讯电子当时无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实际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违反 7 号公告从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2016 年 7 月 26 日	深 蕾 发 展 将 其 持 有 的 23.608%深蕾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软银、北京和谐、前海禾雀、深圳搜租、林崇顺、永德企业、蒋景峰、李曼、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泓文网络、嘉兴兴和、泓文信息。	深蕾发展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的行为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税务问题	外商投资问题	境外投资问题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问题
12	2016年7月27日	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100%深圳新蕾股权转让给深蕾有限。	易库易信息已进行当年度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13	2016年7月28日	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100%深圳易库易股权转让给深蕾有限。	易库易信息出让价格与其受让深圳易库易股权的价格相同，未从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利，无需缴纳所得税。	该过程不涉及外商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	该过程不涉及外汇管理。

附件二：平移前后境内外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1	SBCVC	SBCVC	9600 ⁷	7.4074	0.625	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期出资款（按当时汇率计算约等额于港币1000万元）已全额支付给YKY HOLDINGS	不存在代持行为；SBCVC与宁波软银共用一个投资机构品牌，SBCVC对YKY HOLDINGS的投资及退出与宁波软银对深蕾有限的投资分别系各自独立的投资行为	宁波软银	480	3.7037	5.38	以12.96元港币前估值为基础，双方入股知名投资者地位未等因	已全额支付	（1）2017年1月，以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⁸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2019年5月，以13.12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⁵ 包括已登记为YKY HOLDINGS股东的持股主体及未实际登记的第三方股东。

⁶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持股比例与境内在深蕾有限的持股比例的尾差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⁷ SBCVC曾与YKY HOLDINGS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关联方投资YKY HOLDINGS，第一期投资后持有YKY HOLDINGS 16,000,000股，第二期投资后持有YKY HOLDINGS 96,000,000股（占拟定股权架构的7.41%）。SBCVC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未进行第二期投资。

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	PROSPER POINTER	PROSPER POINTER	8000 ⁹	6.1728	0.625	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期出资款（按当时汇率计算约等额于港币833万元）已全额支付给 YKY HOLDINGS	不存在代持行为；PROSPER POINTER 系北京和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北京和谐	200	1.5432	5.38	素协商确定	已全额支付	（1）2017 年 1 月，以 12.3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⁰ 。 （2）2019 年 5 月，以 13.1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嘉兴兴和	未签署协议	3000 ¹¹	2.3148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未支付，后转为境内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同一主体	嘉兴兴和	300	2.3148	8.45	原拟以 12.96 亿元港币的投前估值投资 YKY HOLDINGS，境内入股	已全额支付	2019 年 5 月，以 13.1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⁹ IDG CAPITAL PARTNERS 曾与 YKY HOLDINGS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关联方投资 YKY HOLDINGS，第一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13,333,333 股，第二期投资后持有 YKY HOLDINGS 80,000,000 股（占拟定股权架构的 6.17%）。PROSPER POINTER 系 IDG CAPITAL PARTNERS 关联方。PROSPER POINTER 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未进行第二期投资。

¹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¹¹ 夏军曾与嘉兴兴和就受让 YKY HOLDINGS 3000 万股股份进行磋商并已达成一致，由于外汇管理部门没有对嘉兴兴和的对外投资申请作出书面批复，因此嘉兴兴和最终未签署股份受让协议。鉴于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并计划在境内进行重组，故嘉兴兴和按照原先协商的条件投资深蕾有限。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价格系以前转换人民币并双方协商确定。		
4	前海禾雀	前海禾雀	2600	2.0062	0.769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将 2000 万元港币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同一主体	前海禾雀	260	2.0062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1）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²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2019 年 5 月，以 13.1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

¹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5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1,600	1.2346	0.625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0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不存在代持行为；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当时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王巧茹（间接持股 84.21%）丈夫林群所控制的公司	永德企业	190	1.4660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1）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³ ，退出原因系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2019 年 5 月，以 13.1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6	李文才	李文才	300	0.2315	0.625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87.5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不存在代持行为；李文才当时系永德企业间接股东（间接持股 15.79%）							

¹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7	赖建玲	赖建玲	500	0.3858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赖建玲系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员工，该公司实际投资人将资金先支付给赖建玲，再由其代为支付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者为其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	50	0.3858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⁴ 。
8	深圳搜租	深圳搜租	500	0.3858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425 万元人民币（等额于港币 500 万元）已支付给上海德稻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代持行为；根据 HERO NETWORK 的指示境内支付人民币	深圳搜租	50	0.3858	名义价格 1 元	已在境内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¹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¹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内 权 益 平 移 仅 支 付 名 义 对 价		
9	环宇企业	环宇企业	2645	2.0409	2.000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29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林崇顺的境外账户先支付给环宇企业，通过环宇企业支付	林崇顺	264.5	2.0409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0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0.6173	0.625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蒋景峰朋友潘兵控制，蒋景峰借用平移前	蒋景峰	80	0.6173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	已全额支付	（1）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¹⁶ 参考之前的入股价格及深蕾有限 160,750 万元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¹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境外持股主体资金并通过其支付					平 移 仅 支 付 名 义 对 价		（2）2018 年 11 月，以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⁸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 1	陈松	陈松	180	0.1389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不存在代持行为；两人为夫妻关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通过陈松支付	李曼	80	0.6173	名义价格 1 元	已 于 境 外 支 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 全 额 支 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¹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 2	王诚	王诚	620	0.4784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3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陈松与王诚有业务往来，借用王诚自有资金，该借款已在双方日常交易往来中抵扣							

¹⁸ 参考之前的入股价格及深蕾有限 160,750 万元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¹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13	廖文冠	廖文冠	400	0.3086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4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薛丹借用廖文冠自有资金，通过廖文冠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薛丹	40	0.3086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4	邓国锐	邓国锐	500	0.3858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不存在代持行为；在权益平移过程中，邓国锐将其境外受让的 500 万股 YKY HOLDING S 的相关权益转让给薛东方，故由	薛东方	50	0.3858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8 年 11 月，以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²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²¹ 参考之前的入股价格及深蕾有限 160,750 万元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薛东方在境内受让深蕾发展持有的深蕾有限股权；相关权益转让价款已付清							
15	姚雯冰	姚雯冰	120	0.0926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2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胡家英借用姚雯冰自有资金，通过姚雯冰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胡家英	12	0.0926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²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6	郭培辉	郭培辉	100	0.0772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	1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潘世杰借用郭培辉自有资金，	潘世杰	20	0.1544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³ ，退出原因系

²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²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通过郭培辉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支付名义对价		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17	李美英	李美英	100	0.0772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潘世杰借用李美英自有资金，通过李美英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18	王峰	王峰	100	0.0772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两人为表兄弟关系，存在资金混用情形，吴展云借用王峰自有资金，该等借款已在双方往来中抵消	吴展云	10	0.0772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G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²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19	LI DONG	LI DONG	500	0.3858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刘小梅借用 LI DONG 自有资金，通过 LI DONG 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刘小梅	50	0.3858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0	QI XIAOMING	QI XIAOMING	100	0.0772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0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庄献忠借用 QI XIAOMING 自有资金，通过 QI XIAOMING 付款，该等借款已结清	庄献忠	10	0.0772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2017 年 1 月，以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²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²⁶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	上瑞电子	上瑞电子	8826	6.8102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8906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部分款项为代第三方支付，详见本表第 21-47 至 21-58 项）	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当时公司下属公司员工，在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其获 准 自 HERO NETWORK 受让 YKY HOLDING S 的部分股份，为便利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该等人员均全权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相关事宜。练红、朱叶庆在具体办理股权登记时设立	泓文网络（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332.4	2.5648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泓文网络未退出（其合伙人退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泓文信息（对应部分合伙人权益，该等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泓文信息（对应部分合伙人权益，该等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550.2	4.2454	名义价格 1 元	已于境外支付 YKY HOLDING S 股份转让款；境内权益平移仅支付名义对价	已全额支付	泓文信息未退出（其合伙人退出情况详见本表以下部分）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了上瑞电子，由上瑞电子作为相关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便利登记和管理，该等人员（含承继者）以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作为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公司相关权益							
2 1- 1	朱叶庆	上瑞电子	1800	1.3889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朱叶庆（泓文信息合伙人）	180.017	1.3890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8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9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870	0.6713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朱叶庆（泓文网络合伙人）	86.98908	0.6712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1）2017年4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²⁸ 。
21-2	王梦孝		1,000	0.771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梦孝（泓文信息合伙人）	99.99654	0.771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²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²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²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²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梦孝（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 1- 3	蒋新欣		1,000	0.771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及其配偶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蒋新欣（泓文信息合伙人）	99.99654	0.771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195	0.1505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及其配偶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蒋新欣（泓文网络合伙人）	19.51188	0.150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1）2017年4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¹ 。 （2）2019年11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

³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³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资本的价格退出 ³² 。 （3）2020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³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	文 蔓、练红		4	0.00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现金）	文丽蔓、练红合计持有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泓文网络普通合伙人）	0.39888	0.00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8.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以 1:0.85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原价退出），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	0.0015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现金）	文丽蔓、练红合计持有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17421	0.0013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8.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³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公司 100% 股权	（泓文信息普通合伙人）						出（以 1:0.85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原价退出），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 1- 5	张致远		1,700	1.311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张致远（泓文信息合伙人）	170.02896	1.3119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1）2017 年 4 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2019 年 2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8.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以 1:0.85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原价退出），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³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蓄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150	0.115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张致远（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	未直接入股深蓄有限	——	2019年5月退伙，以对应深蓄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6	王从亮		300	0.2315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从亮（泓文网络合伙人）	30.01572	0.2316	——	未直接入股深蓄有限	——	2019年11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蓄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7	佟勇		150	0.115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佟勇（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	未直接入股深蓄有限	——	（1）2019年11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蓄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³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蓄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³⁶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蓄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³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蓄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2020 年 4 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⁸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8	陈文东		150	0.115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陈文东（泓文网络合伙人）	14.99124	0.1157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³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9	廖柯		100	0.0772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廖柯（泓文网络合伙人）	10.00524	0.0772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 年 10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³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³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⁴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10	陈伟光		80	0.061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陈伟光（泓文网络合伙人）	8.01084	0.0618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11	吴煦雯		80	0.061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吴煦雯（泓文网络合伙人）	8.01084	0.0618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1）2019年11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²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12	王勇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勇（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⁴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 ⁴³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13	陶惠君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陶惠君（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14	李欣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李欣（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15	刘慧娟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刘慧娟（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16	钱进勤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钱进勤（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17	沈廉力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沈廉力（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⁴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18	唐荣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唐荣（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0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19	黄瑞芳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黄瑞芳（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20	甘生燕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甘生燕（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⁴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⁴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⁴⁶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21	文丽蔓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文丽蔓（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22	孙畅		50	0.0386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孙畅（泓文网络合伙人）	4.986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23	黄金阳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黄金阳（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⁴⁸ 。
21-24	曹文辉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曹文辉（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⁴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⁴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 ⁴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25	刘建华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刘建华（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26	蔡文佳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蔡文佳（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27	李安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李安（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28	谢蓓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谢蓓（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⁴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29	彭翔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彭翔（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1年1月部分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30	温祖明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温祖明（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² 。
21-31	张婷婷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张婷婷（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³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⁵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32	彭云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彭云（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33	郭鹏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郭鹏（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34	苏刚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苏刚（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35	龚志佳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龚志佳（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⁵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 ⁵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36	洗森好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李蔚处（银行转账）	洗森好将其境外享有的权益转让给其妹妹洗明娣	洗明娣（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37	雷锴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雷锴（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38	王泉芳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泉芳（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⁸ 。

⁵⁶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⁵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39	巫永祥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巫永祥（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⁵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0	金慧慧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金慧慧（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1	黄浩		30	0.0231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黄浩（泓文网络合伙人）	2.9916	0.0231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1年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¹ 。

⁵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⁶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⁶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21-42	吴广胜		25	0.0193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吴广胜（泓文网络合伙人）	2.493	0.0192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²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3	张东旭		20	0.0154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张东旭（泓文网络合伙人）	1.9944	0.0154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年10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³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4	王浩		10	0.007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王浩（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1-45	马兰		10	0.007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马兰（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⁶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 ⁶⁴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1-46	周锋		10	0.0077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已将款项划转至夏军处（银行转账）	同一主体	周锋（泓文网络合伙人）	0.9972	0.0077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1年1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3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⁵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2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0.0231	1.000	参考YKY HOLDINGS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30万元港币已支付给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存在代持行为；韩朝鹏持有受托方85%股权；通过韩朝鹏妻子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	韩朝鹏（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年4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4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⁶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3	深圳市容泰丰	深圳市容泰丰	30	0.0231	1.000	参考YKY HOLDINGS当时	30万元港币已支付给	存在代持行为；秦永平持有受托方	秦永平（泓文信息有	3.01964	0.0233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20年6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12.27元/元

⁶⁴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⁶⁵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⁶⁶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60,750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50%股权；通过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限合伙人						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参考之前的入股价格及深蕾有限当时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4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0.0077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10 万元港币已支付给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存在代持行为；彭华伟持有受托方 51% 股权；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彭华伟（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⁶⁷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25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0.0039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	5 万元港币已支付给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存在代持行为；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熊焕军（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⁶⁷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人夏军协商确定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退出 ⁶⁸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6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0.0039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 万元港币已支付给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存在代持行为；熊焕军系受托方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通过境外向朋友借款的方式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27	汤晓红	汤晓红	50	0.0386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	5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周义红先支付给汤晓红，再由	周义红（泓文信息有	4.99402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⁶⁸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汤晓红代为支付	限合伙人						退出 ⁶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28	吴子琪	吴子琪	50	0.0386	1.000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谢力书在香港的公司账户先支付给吴子琪，再由吴子琪代为支付	谢力书（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4.99402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未退出
29	DEQIN ZHAN	DEQIN ZHAN	50	0.0386	1.000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DEQIN ZHAN 系詹得芳之妹，借用 DEQIN ZHAN 自有资金，该等借款已结清	詹得芳（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4.99402	0.0385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⁷⁰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⁶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⁷⁰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结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30	WANG XIAOYU	WANG XIAOYU	30	0.0231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3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不存在代持行为；两人为夫妻关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通过 WANG XIAOYU 境外账户支付	曹晓明（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9 年 4 月，以 12.3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参考之前的入股价格及深蕾有限 160,750 万元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31	张宁	张宁	30	0.0231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3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林峰借用张宁自有资金，通过张宁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林峰（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3.01964	0.0233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⁷¹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
32	向文欣	向文欣	10	0.0077	1.000	参考 YKY HOLDING 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	10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蒲晓莉借用向文欣自有资金，通过向文欣	蒲晓莉（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98719	0.0076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⁷² ，退出原

⁷¹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⁷²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平移前境外持股主体 ⁵	协议签署主体	境外拟定股权架构股数（万股）	拟定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境内外主体关系	平移后境内持股主体	认缴深蕾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⁶	取得股权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退出情况
						人夏军协商确定		支付，该等借款已结清							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33	陆妙丽	陆妙丽	5	0.0039	1.000	参考 YKY HOLDINGS 当时估值，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协商确定	5 万元港币已全额支付给 HERO NETWORK	存在代持行为：赫志强先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陆妙丽，通过陆妙丽支付	赫志强（泓文信息有限合伙人）	0.52263	0.0040	——	未直接入股深蕾有限	——	2017 年 4 月退伙，以对应深蕾有限 12.4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出 ⁷³ ，退出原因系资金周转需要、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⁷³ 根据罗顿发展所聘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深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60,750 万元，参考该估值各方协商确定。